

香港電訊

2015 年年報
股份代號: 6823



目錄

| | |
|-----|------------|
| 1 | 企業簡介 |
| 2 | 2015年大事回顧 |
| 3 | 獎項 |
| 12 | 主席報告書 |
| 13 |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
| 16 | 董事會 |
| 21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
| 36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 45 | 財務資料 |
| 179 | 企業資料 |

企業簡介

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聯同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透過香港電訊的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

香港電訊亦提供一系列傳輸以外的創新及智能生活服務，無論客戶身處家中、辦公室或戶外，為他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便利。

香港電訊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約19,4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6823)。

2015年大事回顧

2月

香港電訊公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良好的財務業績。

4月

香港電訊展示全球首個LTE-A 450Mbps解決方案。

5月

The Club讓會員可憑Club積分兌換「亞洲萬里通」里數。

PCCW Global與中國電信國際及中華電信國際共同為大中華區建立一個統一IP交換平台，以提升服務質量。

網上行推出全新的多元集作「夢想系」，以培育本地具創意的年輕人才。

香港電訊榮獲一項由環境運動委員會及其他十個機構頒授的環境卓越表現金獎。

6月

PCCW Global收購Syntelligence，以擴大其綜合通訊即服務(Unified Communications-as-a-Service)業務。

7月

推出「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供NFC(近場無線通訊)Android手機用戶利用全功能SIM卡使用。

8月

香港電訊公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

網上行推出全港首項10Gbps光纖服務。

9月

香港電訊聯同電訊盈科媒體公佈開發真正4K超高清all-in-one裝置。

10月

夥拍微軟推出「HKT x Office 365」商業雲端方案，協助中小企提升生產力及營運效率。

csI於銅鑼灣開設旗艦店，該店樓高三層，總面積佔6,000平方呎。

11月

香港電訊於香港舉辦的《全球流動寬頻論壇2015》上展示全球首個4.5G(第4.5代)1Gbps流動網絡。

csI於香港首推流動數據滾存計劃，讓流動通訊客戶滾存其數據餘額。

PCCW Global實施新一代的軟件定義網絡能力，為客戶提供網上自助工具。

12月

The Club慶祝成立壹週年，向會員提供多項禮遇及香港摩天輪免費門票。

完成整合香港電訊及CSL的無線電發射站，提供最佳的客戶體驗及提升營運效率。

「拍住賞」實體卡面世，讓全港更多手機用戶可以使用此項服務。

香港電訊完成關鍵的系統轉移程序，以邁向全面整合香港電訊及CSL兩個核心流動通訊網絡。

香港電訊及其母公司電訊盈科榮獲社會福利署頒授一項義工最高服務時數獎。

獎項

| 獎項 | 獲獎單位 | 主辦單位 |
|---|---------------------|--------------------------|
| 10年資深優質商戶嘉許獎 | 1010及csl | 香港旅遊發展局 |
| 2015年20大最有前景綜合通訊技術方案供應商 | PCCW Global | 《CIO Review》 |
| AfricaCom Awards 2015 • Best Cost Efficiency Solution for Africa | PCCW Global |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
| 2015亞太地區最佳業務實踐獎 • 大中華區聯絡中心外包市場產品卓越大獎 | 電訊盈科專業客服 |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
| 亞太客戶中心協會領袖聯盟嘉許大獎 | 香港電訊 | 亞太客戶中心協會領袖聯盟 |
| 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 |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義工隊 |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
| AV Awards 2014 • 家用寬頻服務供應商年度之選 • 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年度之選 • 手機通訊服務供應商年度之選 | 網上行 csl | 《AV Magazine》 |
| 一路最愛品牌大獎2014 • 一路最愛家用寬頻服務品牌大獎 | 網上行 | RoadShow路訊通 |
| 香港I.T.至專大獎2014 • 我最喜愛家居寬頻服務大獎 • 我最喜愛流動通訊服務大獎 | 網上行 csl | 《PCM電腦廣場》 |
| 中小企雲端方案大獎 | 香港電訊(HKT零售及餐飲業雲端方案)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 最佳VoLTE創新大獎 | 香港電訊 | Informa |



電訊盈科專業客服於2015 亞太地區最佳業務實踐獎中榮獲大中華區聯絡中心外包市場產品卓越大獎。



香港電訊於Informa舉辦的2015全球LTE峰會上勇奪最佳VoLTE創新大獎。

獎項(續)

| 獎項 | 獲獎單位 | 主辦單位 |
|--|--|---------------------------|
| 香港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2015 • 最佳移動電話網絡運營商 • 最佳移動電話網絡服務供應商 | csl 1010 | 香港通訊業聯會 |
| 《資本壹週》服務大獎2015 • 流動寬頻服務供應商 | 1010 | 《資本壹週》 |
| 2015年度「低碳關懷行動」標籤 | 香港電訊 | 低碳亞洲 |
| 「商界展關懷」標誌 | 香港電訊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用心服務讚賞狀 | 1010及csl專門店員工 | 我讚！ |
| 傑出義工小組嘉許狀 | 香港電訊 |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
|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5 • Corporate Mobile Services Provider •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Provider • Local Data and Telecoms Services Provider | 1010 香港電訊 |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
| 優質顧客服務大獎2014 • 傑出個人獎－外勤服務獎－金獎 • 傑出個人獎－熱線中心服務獎－銅獎 • 優秀組別獎－外勤服務獎－銀獎 | 香港電訊電話營銷中心員工 香港電訊電話服務中心員工 香港電訊綜合項目管理 |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 |
| e-世代品牌大獎2015 • 最佳企業Wi-Fi方案 • 最佳中小企雲端方案 • 最佳企業電訊服務供應商 • 最佳手機網絡服務 • 最佳家用寬頻服務 • 最佳智能生活品牌 | 香港電訊 csl 網上行 Smart Living | 《e-zone》 |

| 獎項 | 獲獎單位 | 主辦單位 |
|---|---|---------------------|
| 卓越微笑員工大獎 | 1010專門店員工 |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
| 2015 Readers' Choice & Innovation Awards • Fixed Broadband Project of the Year | 香港電訊 | Telecom Asia |
| Global Carrier Awards 2015 • Best North American Project • Best Voice Service Innovation – Emerging Marketing | PCCW Global | 《Capacity magazine》 |
| 2014年義務工作嘉許金狀(團體) |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義工隊 |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
| 全球電訊商業創意大獎2015 • 商業服務創意大獎 | PCCW Global (MOREAL Threat Management Service) | 《全球電訊商業》 |
| 2014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媒體及通訊業一金獎 | 香港電訊 | 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 |
| 2015香港工商業獎 • 顧客服務獎 | 香港移動通訊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香港電訊榮獲2014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媒體及通訊業)金獎。



香港移動通訊於2015香港工商業獎中奪得顧客服務獎。

| 獎項 | 獲獎單位 | 主辦單位 |
|--|-----------------------------|----------|
| 2015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 |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大獎 • 個人項目最佳成績大獎 •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客戶中心—銀獎 • 最佳科技應用客戶中心—銀獎 • 最佳培訓及人才發展客戶中心—金獎 • 最佳質量保證客戶中心—銅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50席)—銀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50席以上)—銅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銀獎 |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50席)—金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50席)—銅獎 •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電訊業—金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50席以上)—銅獎 •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現場評估〈電訊業〉—行業大獎 •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現場評估〈電訊業〉—金獎 •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現場評估〈電訊業〉—金獎 | 香港電訊工程部門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現場評估〈電訊業〉—金獎 •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現場評估〈電訊業〉—金獎 •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現場評估〈電訊業〉—金獎 •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電訊業—金獎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50席以上)—銅獎 •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電訊業—金獎 |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客戶關注處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離岸客戶中心—銅獎 • 最佳客戶中心質量保證專員—銀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客戶代表—銅獎 | 香港電訊固網服務挽留專線 1010客戶服務中心 | |
| | 香港電訊服務搬遷熱線 香港電訊網上行寬頻升級熱線 | |
| |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網上行客戶服務熱線 | |
| |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now TV技術支援熱線 | |
| | 香港電訊工程部門鑽石商業客戶中心 | |
| | 香港電訊工程部門企業客戶中心 | |
| |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now TV電話營銷中心 | |
| |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智能家居專線 | |
| |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網上行寬頻銷售熱線 | |
| | 香港電訊商業客戶服務專線員工 | |

獎項(續)

| 獎項 | 獲獎單位 | 主辦單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銅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優異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小組組長－優異獎 | 電訊盈科專業客服員工 香港電訊工程部門員工 | |
| 香港電腦通訊名牌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卓光纖寬頻及雲端應用服務品牌 | 網上行 | 新城知訊台及香港電腦商會 |
| 香港綠色機構 | 香港電訊 | 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 |
| 香港高登IT品牌賞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家居寬頻服務供應商 | 網上行 | 香港高登 |
| 香港服務大獎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途電話 互聯網服務 流動通訊服務 | IDD 0060 網上行 csl | 《東周刊》 |
| iChoice網絡至強人氣大獎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民投選高速LTE網絡供應商 網絡至強人氣手機網絡供應商 | csl | 香港討論區 |
| Infocom World Conference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 Business Growth | PCCW Global | Smart Press S.A. |
| MEF Excellence Awards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環球批發服務供應商 | PCCW Global | 城域以太網論壇 |
| 2014年最高服務時數獎 (私人團體－組別一)優異獎 |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義工隊 |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



香港電訊及母公司電訊盈科義工隊連續第14年榮獲社會福利署頒予義工最高服務時數獎。

| 獎項 | 獲獎單位 | 主辦單位 |
|---|-----------------------|---------------|
| 最佳報章廣告2015 • 最佳報章廣告 | 香港電訊及csl | 《都市日報》 |
| 都市環保企業獎2015 | Smart Living |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 |
| 傑出企業策略大獎2015 | 網上行、Smart Living及csl | 《東周刊》 |
| 2015年傑出優質商戶獎 • 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銀獎 • 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銅獎 • 傑出優質商戶－優異獎(零售類別) | 1010 csl 香港電訊 | 香港旅遊發展局 |
| 2015年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 • 主管級員工－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金獎 • 前線員工－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金獎 • 前線員工－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銀獎 • 前線員工－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銅獎 | HKT專門店員工 1010專門店員工 | 香港旅遊發展局 |
| 「知慳惜電」節能比賽2014 • 勁減用量大獎(機構組)－冠軍 | 香港電訊 | 香港地球之友 |
| 2014年卓越註冊服務商獎 | 香港電訊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 2015傑出服務獎 • 電訊組別－主管級別－個人獎項 • 電訊組別－基層級別－優越表現獎 • 電訊組別－基層級別－優越表現獎 • 電訊組別－基層級別－個人獎項 | HKT專門店員工 csl專門店員工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獎項(續)

| 獎項 | 獲獎單位 | 主辦單位 |
|--|-----------------------------------|----------------|
| 全年最佳服務零售商－2015 • 組別獎(電訊) | 1010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 零售及服務業活力之星2015 • 親切態度儀表獎 • 優異獎 | 1010專門店員工 HKT及1010專門店員工 | 《青雲路》 |
| 星鑽服務大獎2014 • 電訊服務供應商 | csI | 《星島日報》 |
| 微笑企業大獎 | csI |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
| 微笑員工大獎 | HKT及csI專門店員工 |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
| 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2015 • 最佳商業寬頻服務 • 最佳中小企雲儲存方案 • 最佳中小企夥伴(技術) | 商業網上行 HKT Cloud Office 香港電訊 | 《中小企資訊世界》 |
| 2015年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傳輸應用方案客戶傑出領袖大獎 | PCCW Global |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 |
| Telecom Asia Awards 2015 • 最佳寬頻電訊商 | 香港電訊 | Telecom Asia |
| Telecom Review Excellence Award 2015 • The Best African Wholesale Operator • The Best Asian Wholesale Operator | PCCW Global | Telecom Review |
| Telecoms World Middle East Awards • Best International Wholesale Carrier | PCCW Global | Terrappin |
| 第十五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 傑出固網服務公司 | 香港電訊 | 《資本雜誌》 |

| 獎項 | 獲獎單位 | 主辦單位 |
|--|---|---------------|
| 第47屆傑出推銷員獎 • 傑出推銷員 • 傑出推銷員組別－卓越表現證書 • 傑出青年推銷員 | HKT、1010及csl專門店員工 HKT專門店員工 csl專門店員工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 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2015 • 資訊及通訊科技供應商 •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 香港電訊 | 《經濟一週》 |
| 動品牌大獎 • 金融及通訊類別－電訊服務 | csl | 《壹傳媒》 |
| TOUCH Brands 2015 | csl 網上行 | 《東TOUCH》 |
| The BATS 2014 • Pioneer Award | csl | TVB Online |
| 《TVB周刊》最強人氣品牌大獎2015 | csl | 《TVB周刊》 |
| 世界通訊獎2015 • Best Broadband Access Service • Innovation Award: Operator | 香港電訊 PCCW Global | Total Telecom |
| Yahoo Big Idea Chair網上創意廣告大獎2015 • 最佳品牌推廣獎－優異獎 | csl | 雅虎香港 |
| Yahoo感情品牌大獎2014-2015 • 電訊類別 | 網上行及csl | 雅虎香港 |

主席報告書

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豐碩的財務業績。

雖然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但我們的光纖寬頻客戶數目增長依然令人鼓舞，並促進固網寬頻業務的發展，令其有堅穩的表現。我們亦繼續擴展服務版圖，滿足客戶需要及擴大我們佔整體寬頻市場的份額。

香港電訊透過與電訊盈科媒體合作，將會為本港家庭推出一項嶄新的裝置，讓客戶以4K超高畫質觀賞NOW TV、數碼地面電視廣播、OTT (Over-the-top)等內容，以及享用其他應用服務。這項服務亦會進而帶動客戶對頻寬的需求。

在流動通訊方面，香港電訊繼續在卓越服務及技術演變方面帶領市場。於去年下半年，我們推出安全及方便的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正如預期，我們亦已完成整合香港電訊以及CSL的無線電發射站，在2015年顯著地節省了有關成本，而2016年更會展現全年度的協同效益。此外，客戶體驗亦因而有所提升。

至於國際業務，PCCW Global藉著拓展其網絡覆蓋及服務能力，錄得持續增長。

於去年，儘管零售業市況不景以及本地經濟增長緩慢，然而香港電訊各項業務均能取得穩健的表現。鑒於預料市場競爭依然劇烈以及經濟前景仍會充滿挑戰，我們在2016年營運業務及物色發展商機時，會採取審慎的態度。

主席

李澤楷

2016年2月25日

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各項業務於去年持續有穩健的表現。

超卓的寬頻連接

寬頻業務雖然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一定的價格壓力，但仍錄得堅穩的表現。香港電訊去年依然錄得客戶增長，使用旗下真正光纖入屋(FTTH)服務的客戶數目更有穩定的雙位數字增幅。

香港電訊的整體光纖覆蓋已接近百分之八十八，而FTTH網絡覆蓋百分之八十二的香港家庭。香港電訊正進一步將其高速寬頻服務擴展至更多鄉郊地區以滿足居民的需要。網上行的10Gbps光纖服務於上半年的先導階段結束後，我們在第三季正式推出這全港首項的光纖服務。

香港電訊藉著其領先的傳輸能力，與營運NOW TV及Viu OTT (Over-the-top)服務的電訊盈科媒體合作，推出真正4K all-in-one裝置。這個名為「Now One」的裝置由三星製造，整合多項功能於一身，包括觀賞真正4K超高清畫面、IPTV(網絡協定電視)、OTT、DTT(數碼地面電視廣播)、DVR(數碼錄影)及NFC(近場無線通訊)。預期客戶可於2016年第一季起訂用這個裝置。

此外，我們提供不同類型的Smart Living智能家居服務，計有家庭娛樂、家電控制及監察，以至屋苑大堂的保安系統及車牌辨證系統。於2015年，越來越多的單位業主及物業發展商對智能家居服務表示興趣，使這項業務有良好表現。香港電訊會繼續加強與發展商的關係，同時推出更多的先進應用服務。

整合流動通訊網絡釋放協同效益

香港電訊收購CSL Holdings Limited(前稱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後，於2014年下半年著手整合香港電訊及CSL的無線電發射站，目的是為客戶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以及提升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這項工程已如期於2015年第四季完成。客戶現可在已整合的網絡覆蓋下，享用提升了的3G及4G通訊服務，我們亦已移除冗餘的逾1,500個發射站，使去年這方面的租金大幅下降。

我們於12月進行關鍵的系統轉移程序，以邁向全面整合兩個核心流動通訊網絡。在近500位香港電訊及供應商華為的工程及資訊科技專家支援下，這個程序在48小時內順利完成。

這個核心網絡的整合預計於今年稍後全部完成，將有助香港電訊提供更先進的服務、更廣泛的漫遊覆蓋，以及全球其中一個最佳的流動寬頻網絡。

香港電訊不單是全港最大的流動通訊服務商，多年來亦在技術演變方面領導市場。正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載述，香港電訊整合三段站間的20MHz載波頻譜，於去年4月將4G網絡速率提升至450Mbps，展示了全球首個LTE-A網絡。這項服務將在兼容的智能手機面世時正式啟動。去年11月，香港電訊與華為於香港舉辦的《全球流動寬頻論壇2015》上，進一步展示全球首個4.5G(第4.5代)1Gbps流動網絡。

創新的流動通訊服務

於2015年7月，香港電訊利用全功能SIM卡為Android手機用戶推出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於12月，我們將服務擴大至iPhone及其他非NFC的Android手機用戶，讓他們透過實體卡享用「拍住賞」服務。

使用不同品牌手機及網絡供應商的香港手機用戶，現在可於遍佈世界各地逾300萬個MasterCard® PayPass™商戶點，利用「拍住賞」付款。用戶亦可使用「拍住賞」作網上購物及點對點轉賬。如需更高的安全保障，用戶亦可設置密碼保護功能，並可選擇是否開啟以卡或網上付款的方式。

「拍住賞」是由香港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HKT Payment Limited營運。這項服務推出後，《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正式生效，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領牌照。香港電訊現正就申請有關牌照與金管局進行具建設性的磋商。

作為香港的領先流動通訊營運商，香港電訊再獻新猷，首推流動數據滾存服務。使用這項名為「數據滾存服務」的客戶只需繳付小額費用，便能滾存他們的流動數據餘額，在合約期內有需要時使用。

商業服務方案滿足市場需要

香港電訊是許多在港經營的跨國公司、大型企業以至中小型企業深以信賴的電訊合作夥伴。香港電訊的商業Wi-Fi服務去年在市場進一步普及，商界特別是中小企使用香港電訊的雲端及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方案也有顯著提升。

於10月，香港電訊與微軟推出一項商業雲端服務，讓中小企可以一個相宜的價格提高生產力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HKT x Office 365」商業雲端方案是一個功能強大的平台，配備香港電訊強勁的網絡及龐大雲端平台，並由微軟提供最新的Office 2016應用程式雲端方案。香港電訊作為微軟在香港的首個雲端服務方案電訊商夥伴，提供一站式支援及管理服務。

增添國際傳輸能力及分流能力

於年內，PCCW Global與世界各地的同業簽訂了多項互連及合作協議，以加強其國際傳輸覆蓋及服務能力。其網絡目前覆蓋140個國家逾3,000個城市，支援一系列的綜合環球通訊服務方案產品。PCCW Global實施新一代的軟件定義網絡能力，讓客戶利用網頁及API(應用程式介面)為本的自助服務，透過進一步自動化的程序自選其數據傳送、程序及儲存需要。

於今年較早時候，PCCW Global收購了Syntelligence。該公司持有一間英國的託管式綜合通訊即服務(Unified Communications-as-a-Service)供應商，以及一項軟件開發業務，其產品包括為綜合通訊服務而設的先進服務編整平台。此項收購有助PCCW Global加快發展旗下環球綜合通訊服務的步伐。

以客戶為重點

香港電訊於2014年12月推出專為忠誠客戶而設的會員獎賞計劃The Club。該計劃於年內舉行了超過30項涵蓋音樂、電影、藝術、文化、時裝、體育、旅遊、美食及消閑的室內及戶外活動，供會員及親友參加。The Club亦與不同商號及活動主辦機構合作，為會員提供約100項推廣優惠。

The Club所設立的合資格會員數目至今已超過280萬名。我們於2016年會繼續為各級會員提供更多專享的服務、獎賞及活動。

未來持續的增長

香港電訊將在其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穩健的基礎上，繼續推出創新服務及締造新的增長動力。

香港電訊頻寬實力，將繼續有利我們掌握市場新增的需求及升級至光纖服務所帶來的商機，包括我們在市場首推的10Gbps服務。而將於今年推出的嶄新綜合4K all-in-one裝置，將令我們的服務組合更臻完善。

隨著更先進及配備高清熒幕的流動裝置面市，加上日益多元化的內容，市場對高速流動通訊服務及數據用量的需求不斷上升，香港電訊亦因而受惠。

與此同時，流動通訊發射站整合工程於去年完成後，我們預期在2016年會錄得因精簡發射站數目而帶來的全年度成本協同效益。

於去年，香港經濟增長緩慢，零售及消費市場疲弱。於2016年，預料本地及外圍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而本地市場競爭依然劇烈。在這個情況下，香港電訊會審慎研究可讓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力及領導地位的商機，同時物色有利於日後可帶來持續增長的機遇。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2016年2月25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李先生，4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自1999年8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先生，64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艾維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規劃、營運及發展。艾維朗先生亦兼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分拆香港電訊獨立上市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11年11月前，艾維朗先生亦曾出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於獲香港政府委任前，他是以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於1972年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畢業。他於1977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畢業。他自2001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51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及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她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彭德雅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60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3月9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5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施立偉 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先生，55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於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過去15年在Infosys集團工作，最後於Infosys Limited擔任總裁及全職董事。他亦擔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和Infosys瑞典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了14年，在其中擔任過多個領導職務。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學術機構演講，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名譽教授，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VAR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7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

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先生亦是多家印度公司包括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及Dr. Lal PathLabs Limite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Varma先生曾為印度Shriram EPC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Vistaar Livelihood Finance Pvt.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Shriram City Union Finance Ltd.的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a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69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雅文先生自2004年2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英國Vedanta Resources plc；印度孟買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及Wockhardt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India Limited及Cairn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4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自2012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她亦是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於1986年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於1992年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辦事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合稱「董事會」)以合併形式提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的公司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公司責任政策訂明涵蓋以下範圍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經營方針，作為員工的操守：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載述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經營方針，以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企業策略

本公司聯同其上市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透過本公司的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在創造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價值上，本公司的策略為審慎投資其技術及服務平台，以確保保持其固網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不斷提升其寬頻服務傳輸速度；以及持續提升其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及速度－並且投資於人力資源，以不斷提升本公司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本公司透過投資上述業務及物色發展機遇，從而創造及保障價值。本公司的策略是透過電訊及輔助業務的創新及服務拓展，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均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香港電訊信託並非獨立法律實體，僅可透過託管人－經理行事。

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i)託管人－經理須負責確保香港電訊信託遵守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ii)本公司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iii)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通力合作，確保各方遵守《上市規則》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鑒於年內公司秘書的委任是經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舉行的會議討論並批准，而董事亦獲匯報會議結果，故並未遵守《管治守則》第F.1.2條守則條文的要求，透過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該等事項。就董事而言，此審批程序為有效率及合適的。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香港電訊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根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2015年7月20日提交的董事披露權益表格，鍾楚義於2014年11月13日出售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所有權益，包括5,000,000股盈大地產股份，而並未符合《香港電訊守則》的相關條文要求。盈大地產為電訊盈科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盈大地產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不時提醒全體董事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香港電訊守則》的責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會繼續實施相關程序。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已於本年報第46至第68頁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董事會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於任何時候均須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帶領下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須按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派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監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負責香港電訊信託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信託方式代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信託產業」)的安全託管。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託管人—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項下的職責；確保信託產業妥善列賬；及就任何信託產業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向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如適用)(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續)

-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及
- 監察香港電訊信託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的執行主席為李澤楷，而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為艾維朗。執行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確劃分。執行主席負責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職能有效運作，領導本公司董事會制訂目標及策略，以及確保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執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策略。董事會的組成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第68頁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

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最新資料，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分別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或託管人一經理負責(如適用)。

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公司、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一經理各自的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年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一經理(視情況而定)的財務狀況，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一經理(視情況而定)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均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以及託管人一經理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分別刊載於本年報第69頁及第16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分別共有12名成員，計有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所有董事的簡歷列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20頁。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的任何關係(如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已為彼等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查閱。

董事會於2015年各自舉行四次會議。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的合併週年大會(「合併週年大會」)於2015年5月7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

董事會(續)

下表載列2015年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合併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會議情況：

| 董事 | 於2015年出席會議／可出席會議(附註1) | | | | | | |
|------------------------------------|-----------------------|----------------|----------------|----------------|--------------|----------------|--------|
| | 本公司 | | | | 託管人－經理 | | 合併週年大會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附註2) | 提名委員會 (附註2) | 薪酬委員會 (附註2)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附註3)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李澤楷(執行主席) | 4/4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4/4 | 不適用 | 1/1 |
|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4 | 不適用 | 1/1 |
|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4 | 不適用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彭德雅(附註4) | 4/4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4 | 2/2 | 1/1 |
| 鍾楚義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4 | 不適用 | 1/1 |
| 陸益民 | 2/4 (附註5) | 不適用 | 1/1 | 1/2 | 2/4 (附註5) | 不適用 | 1/1 |
| 李福申 | 3/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4 | 不適用 | 1/1 |
| 施立偉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4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張信剛教授 | 4/4 | 3/3 | 1/1 | 2/2 | 4/4 | 3/3 | 1/1 |
| Sunil Varma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 | 4/4 | 3/3 | 1/1 | 2/2 | 4/4 | 3/3 | 1/1 |
| 麥雅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4/4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4/4 | 不適用 | 1/1 |
| 黃惠君(附註6)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薛利民(附註7)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主席) | 2/2 | 0/1 | 不適用 | 2/2 | 2/2 | 0/1 | 0/1 |

附註：

- 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音頻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15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 有關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15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 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根據《管治守則》規定，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為陸益民的候補董事出席的一次會議並未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出席次數內。
- 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退任董事會職務，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退任後，薛利民同時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續)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均仍為獨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的內容。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任何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的股東大會或香港電訊信託下次的持有人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膺選連任。此外，加入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香港電訊信託的下屆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如有關人士終止為本公司董事，則不應再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職位。該等條款亦載於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中。因此，有關輪席告退的條款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故此，概無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任期將會超過三年。將於應屆合併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載於本年報第46至第68頁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已有一套系統化的程序，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及董事作出的貢獻，當中包括由所有董事填寫的自我評估問卷。評估目的是就董事會及委員會，以及董事有否適當並有效地擔任其角色及履行其職責作出評核；及有否為參與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及就有待改善的範疇作出建議。該評估程序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履行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董事職責的表現及所付出的時間而言，整體上令人滿意。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會見其他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確保他／她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並會收到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手冊，當中載有本公司的管治架構、主要政策及董事職責概覽，以及獲合資格專業人士簡介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獲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營運、組織架構及管治政策的最新發展。董事不時獲提供書面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就相關主題組織及安排研討會，構成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內容。年內，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全體董事(即李澤楷、艾維朗、許漢卿、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施立偉、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薛利民)均獲悉本公司業務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出席由公司秘書組織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有關法律及法規最新發展的培訓研討會。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已共同收到所有董事就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培訓記錄的確認函。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管事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執行主席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艾維朗
許漢卿
陸益民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監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經常舉行會議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9日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當日(「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切管理及策略事宜，以及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營運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定期舉行會議以管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所有業務部門／運作。

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前稱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事務、集團內部審計，以及風險管理及合規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企業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上市規則》所訂定的責任。於2015年11月，該委員會的名稱更改為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其工作範疇亦擴大至協助董事持續檢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傳訊事務、集團人力資源、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及合規、網絡策劃及營運和集團採購及供應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部門的管理層。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原則及政策；訂定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展。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負責就拓展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地業務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並監管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就內地商機批出的資金運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僱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創造價值，令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受惠。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並獲授職責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黃惠君(主席)

(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委任)

張信剛教授

Sunil Varma

陸益民

薛利民(前主席)

(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釐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4頁。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檢討及通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2014年表現花紅；
- (iii) 檢討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2015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 (iv)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5年表現花紅計劃及重點表現指標；及
- (v)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董事2015年度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討。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原則，以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主要目的是提升董事會的效能，以及其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此為維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以及其技能及經驗。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合資格人選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甄選候選人時將會基於其專長比對客觀準則並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會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2015年5月委任黃惠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已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在內。她的委任加強了本公司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性別和專業背景多元化方面的平衡。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對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及以上各方面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張信剛教授
李澤楷
陸益民
Sunil Varma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4頁。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考慮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退任董事名單；
- (iv) 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
- (v) 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後，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委任黃惠君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的謹慎、盡責和應有技能方式處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以及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於2015年11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修訂，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以加強其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的問責性。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確認該事務所對本公司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了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審核相關的服務包括就稅務或其他監管目的而刊發的特別審核或鑒證報告、與重大交易相關的會計意見，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或程序進行審閱，而此等服務由外聘核數師以其作為核數師身份承擔最為勝任。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以及非財務報告性質的資訊系統諮詢，此等服務均須經由審核委員會特定審閱及批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300萬元，港幣200萬元及港幣400萬元。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16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主席)

張信剛教授

彭德雅

(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委任)

薛利民

(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彼等的報告。於2015年，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4頁。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審核委員會以及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現稱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建議修訂；
- (ii)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iii)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2015年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根據《管治守則》審閱有關內部監控成效的年度報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vi) 考慮並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vii) 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iii) 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
- (ix)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包括審核委聘條款)；
- (x) 審閱及通過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有關檢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
- (x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的年結前報告；
- (xii) 考慮並通過2015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2016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年度預算；
- (xiii)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常規，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iv)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自我評估活動結果，以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表現及為參與本公司事務所付出的時間，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
- (xv)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及監察主要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集團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張信剛教授(主席)

Sunil Varma

李福申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且該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業績時，確保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的謹慎、盡責和應有技能方式處事。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如適用)各自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以及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於2015年11月，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修訂，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以加強其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的問責性。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確認該事務所對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提供了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審核相關或非審核服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約為港幣4.5萬元。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2016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此外，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核數師有關審核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的費用及開支將從信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中撥付。信託契約亦規定，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主席)

張信剛教授

彭德雅

(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委任)

薛利民

(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彼等的報告。於2015年，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4頁。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得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已批准及已確認的事項，其於2015年內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28至第30頁「**審核委員會**」一節，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及確認與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相關的事項。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的其他工作包括：

- (i) 檢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建議修訂；
- (ii)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iii)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並向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於2015年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v) 考慮並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vi)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ii) 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
- (viii)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包括審核委聘條款)；及
- (i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年結前報告。

於年度結束後，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香港電訊信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包括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以及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託管人－經理並無成立獨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分別負責維持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包括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尤其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在各自的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的協助下，需要持續評估其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就本公司而言，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透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集團內部審計處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中向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的工作結果，包括任何關於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重大事項，惟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任何程序出現重大弱點。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負責就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範疇進行檢討，並不時就此向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適用)提交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根據規定)已制訂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綜合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擁有權力和能力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透明的方式作迅速調查及處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委任集團內部審計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建議意見)，以供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考慮。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的成效，包括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公司相信，這將會加強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實務工作。

集團內部審計處獨立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執行管理人員保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內部監控充足並有效。集團內部審計主管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直接匯報。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活動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結果分別交予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

於2015年，集團內部審計處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技術、資料私隱、系統持續性計劃及採購方面的監控。此外，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業務及企業功能部門主管均需要就其主要的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託管人一經理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除檢討本公司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管理層及／或董事將不時委聘專業第三方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評估並提供意見，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納有關建議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信託所採納及執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潛在利益衝突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制訂以下程序或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包括：

- 如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而該董事會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
- 就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事項，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提名以代表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票。對於此等事宜，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包括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名的董事。
- 倘涉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事宜乃與託管人一經理(包括其有關聯繫人)、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訂立的交易有關，則有關董事會須考慮交易條款，以令其信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偏袒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所涉及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會亦會審閱該等合約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可不時修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不時指明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其他指引。

潛在利益衝突(續)

- 已就全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立機制，按持續規定，所有該等交易(符合獲豁免資格的除外)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及匯報。
-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定期檢討各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報告。

公司秘書

李敏如女士自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電訊盈科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本公司與託管人－經理的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並就各項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其中包括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的簡介。公司秘書支援董事的就任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益

召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特別大會及於持有人大會提出動議的程序

若任何兩名或更多本公司股東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指定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而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或於其後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則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託管人－經理可於任何時間或地點在香港召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且託管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當時已發行流通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本公司股東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的持有人大會上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以待處理時，可參閱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相關章節所載之詳細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可經公司秘書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傳真： +852 2962 5926
電郵地址： cosec@hkt.com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通訊

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及維持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個人及機構)與其他權益人的有效溝通。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已獲採納，以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提供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適當及適時資料，一方面使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另一方面也讓一般投資者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加強溝通。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查閱。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已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業務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彼等各自的業務活動。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通訊(續)

本公司與一般投資者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業務的問題，並會適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9頁及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

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出席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概無任何變動。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香港，2016年2月25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至港幣347.29億元
- 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十八至港幣121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39.49億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52.21分
- 本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40.93億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54.06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28.27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很高興宣佈，香港電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豐碩的財務業績，這反映出旗下各項業務的基本實力及強韌力，以及在年內進一步整合CSL Holdings Limited(「CSL」)所帶來的成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至港幣347.29億元，EBITDA總計為港幣121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十八。該增長反映整合CSL所帶來的12個月全年度貢獻及取得顯著的成本協同效益，還有電訊服務業務(「電訊服務」)的穩步增長。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39.49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三十二。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52.21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40.93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二。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54.06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8.27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2015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54.06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25.79分以及末期分派港幣28.27分)，相當於分派全部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展望

香港電訊將在其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穩健的基礎上，繼續推出創新服務及締造新的增長動力。

香港電訊頻寬實力，將繼續有利我們掌握市場新增的需求及升級至光纖服務所帶來的商機，包括我們在市場首推的10Gbps服務。而將於今年推出的嶄新綜合4K all-in-one裝置，將令我們的服務組合更臻完善。

隨著更先進及配備高清熒幕的流動裝置面市，加上日益多元化的內容，市場對高速流動通訊服務及數據用量的需求不斷上升，香港電訊亦因而受惠。

與此同時，流動通訊發射站整合工程於2015年完成後，我們預期在2016年會錄得因精簡發射站數目而帶來的全年度成本協同效益。

於去年，香港經濟增長緩慢，零售及消費市場疲弱。於2016年，預料本地及外圍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而本地市場競爭依然劇烈。在這個情況下，香港電訊會審慎研究可讓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力及領導地位的商機，同時物色有利於日後可帶來持續增長的機遇。

分類財務回顧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收益 | | | | | | | |
| 電訊服務 | 9,565 | 10,348 | 19,913 | 10,145 | 10,732 | 20,877 | 5% |
| 流動通訊 | 2,910 | 6,040 | 8,950 | 6,044 | 8,273 | 14,317 | 60% |
| 其他業務 | 286 | 278 | 564 | 84 | 123 | 207 | (63)% |
| 抵銷項目 | (241) | (363) | (604) | (299) | (373) | (672) | (11)% |
| 總收益 | 12,520 | 16,303 | 28,823 | 15,974 | 18,755 | 34,729 | 20% |
| 銷售成本 | (5,333) | (6,720) | (12,053) | (6,544) | (8,995) | (15,539) | (29)% |
|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虧損)／收益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 (2,762) | (3,766) | (6,528) | (3,660) | (3,430) | (7,090) | (9)% |
| EBITDA¹ | | | | | | | |
| 電訊服務 | 3,594 | 3,768 | 7,362 | 3,654 | 3,853 | 7,507 | 2% |
| 流動通訊 | 965 | 2,182 | 3,147 | 2,298 | 2,732 | 5,030 | 60% |
| 其他業務 | (134) | (133) | (267) | (182) | (255) | (437) | (64)% |
| EBITDA¹總計 | 4,425 | 5,817 | 10,242 | 5,770 | 6,330 | 12,100 | 18% |
|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 38% | 36% | 37% | 36% | 36% | 36% | |
|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 33% | 36% | 35% | 38% | 33% | 35% | |
| EBITDA¹總計邊際利潤 | 35% | 36% | 36% | 36% | 34% | 35% | |
| 折舊及攤銷 | (2,350) | (3,536) | (5,886) | (3,194) | (3,008) | (6,202) | (5)%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 淨額 | (2) | – | (2) | 3 | 2 | 5 | 不適用 |
| 其他收益淨額 | 41 | 58 | 99 | 33 | (15) | 18 | (82)% |
| 融資成本淨額 | (452) | (672) | (1,124) | (631) | (679) | (1,310) | (17)%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 2 | (31) | (29) | (15) | (10) | (25) | 1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664 | 1,636 | 3,300 | 1,966 | 2,620 | 4,586 | 39% |

經調整資金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EBITDA¹總計 | 4,425 | 5,817 | 10,242 | 5,770 | 6,330 | 12,100 | 18% |
|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 | | | | | | |
|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 (770) | (2,032) | (2,802) | (1,519) | (1,808) | (3,327) | (19)% |
| 資本開支 ⁶ | (1,135) | (1,375) | (2,510) | (1,304) | (1,733) | (3,037) | (21)% |
|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 2,520 | 2,410 | 4,930 | 2,947 | 2,789 | 5,736 | 16%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
| 稅項付款 | (80) | (315) | (395) | (75) | (290) | (365) | 8% |
|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 (368) | (433) | (801) | (435) | (467) | (902) | (13)% |
| 營運資金變動 | (482) | 102 | (380) | (484) | 108 | (376) | 1% |
| 經調整資金流² | 1,590 | 1,764 | 3,354 | 1,953 | 2,140 | 4,093 | 22% |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港幣分)³ | | | 44.30 | | | 54.06 | |

重點營業項目⁴

| | 2014 | | 2015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
| 電話線路(千條) | 2,654 | 2,654 | 2,657 | 2,654 | 0% |
|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 1,245 | 1,245 | 1,248 | 1,249 | 0% |
|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 1,409 | 1,409 | 1,409 | 1,405 | 0% |
|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 1,567 | 1,567 | 1,567 | 1,572 | 0% |
|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 | | | | |
|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 1,408 | 1,404 | 1,404 | 1,405 | 0% |
|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 131 | 136 | 138 | 144 | 6% |
|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 3,016 | 3,372 | 3,673 | 4,072 | 21% |
|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 431 | 397 | 356 | 319 | (18)% |
|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 4,512 | 4,585 | 4,653 | 4,558 | (1)% |
| 後付用戶(千名) | 3,183 | 3,178 | 3,147 | 3,127 | (2)% |
| 預付用戶(千名) | 1,329 | 1,407 | 1,506 | 1,431 | 2% |

附註1 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EBITDA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附註2 經調整現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現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現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附註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現金流，是以該年度的經調整現金流除以同年年底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附註4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附註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附註6 集團資本開支代表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電訊服務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本地電話服務 | 1,682 | 1,801 | 3,483 | 1,690 | 1,785 | 3,475 | 0% |
| 本地數據服務 | 3,236 | 3,490 | 6,726 | 3,356 | 3,648 | 7,004 | 4% |
| 國際電訊服務 | 3,465 | 3,538 | 7,003 | 3,869 | 3,544 | 7,413 | 6% |
| 其他服務 | 1,182 | 1,519 | 2,701 | 1,230 | 1,755 | 2,985 | 11% |
| 電訊服務收益 | 9,565 | 10,348 | 19,913 | 10,145 | 10,732 | 20,877 | 5% |
| 銷售成本 | (4,301) | (4,638) | (8,939) | (4,569) | (4,903) | (9,472) | (6)% |
|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 (1,670) | (1,942) | (3,612) | (1,922) | (1,976) | (3,898) | (8)% |
| 電訊服務EBITDA¹ | 3,594 | 3,768 | 7,362 | 3,654 | 3,853 | 7,507 | 2% |
|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 38% | 36% | 37% | 36% | 36% | 36% | |

電訊服務收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208.77億元，年內EBITDA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75.07億元，即年內的EBITDA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六。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維持於港幣34.75億元的穩定水平，而去年為港幣34.83億元。於2015年12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維持在265萬條的穩定水平。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70.04億元。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寬頻網絡業務仍保持增長勢頭並於年內錄得百分之五的穩健收益增長。該收益增長是受到客戶持續升級至旗下更高速的服務計劃所帶動，以及受惠於電訊盈科旗下now TV的強大內容及增值服務。於2015年12月底，光纖入屋(FTTH)的客戶數目達568,000名，比一年前增長百分之十三。年內來自企業市場的本地數據收益，因為客戶自訂項目如跨境傳輸服務的使用量增加而上升百分之三。儘管年內香港經濟狀況普遍疲弱，導致價格持續受壓以及企業客戶減緩消費，但本地數據收益仍有上述增幅。

國際電訊服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74.13億元，並標誌著連續六年取得增長。2015年的收益在已擴大的基礎上取得增長，反映出國際電訊機構及企業客戶對數據傳輸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以及向這些客戶銷售網絡安全服務方案及以雲端為本的綜合通訊服務等額外的增值服務。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29.85億元，原因是受到年內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業務增長以及為商業客戶完成多項主要網絡工程所帶動。

流動通訊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
|-----------------------------------|-------|-------|-------|--------------|--------------|---------------|----------------------------|
|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上半年 | 下半年 | 全年 | |
| 流動通訊服務 | 2,328 | 4,570 | 6,898 | 4,583 | 4,636 | 9,219 | 34% |
| 手機銷售 | 582 | 1,470 | 2,052 | 1,461 | 3,637 | 5,098 | 148% |
| 流動通訊收益 | 2,910 | 6,040 | 8,950 | 6,044 | 8,273 | 14,317 | 60% |
| 流動通訊服務 | 964 | 2,123 | 3,087 | 2,272 | 2,698 | 4,970 | 61% |
| 手機銷售 | 1 | 59 | 60 | 26 | 34 | 60 | 0% |
| 流動通訊EBITDA¹ | 965 | 2,182 | 3,147 | 2,298 | 2,732 | 5,030 | 60% |
|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 33% | 36% | 35% | 38% | 33% | 35% | |
|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 41% | 46% | 45% | 50% | 58% | 54% | |

流動通訊業務包括已收購CSL業務的全年12個月業績貢獻。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業務的總收益錄得百分之六十升幅至港幣143.17億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收益佔香港電訊總收益的百分之四十一，而去年為百分之三十一。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由去年港幣68.98億元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至港幣92.19億元。此整體增幅被年內帶機上台的客戶比例擴大以及IDD及漫遊收益逐漸下降而沖淡。流動數據收益攀升百分之四十，並佔年內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七十一，而IDD及漫遊收益佔年內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百分之十七。

年內手機銷售收益錄得港幣50.98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0.52億元。香港電訊優勝之處在於營銷的手機種類非常多元化，並且旗下店舖遍佈全港多區策略位置，形成廣泛的零售網絡。

於2015年12月底的期末後付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由去年的港幣219元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23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通訊客戶總數為4,558,000名，其中3,127,000名為後付客戶。這些後付客戶之中約有百分之八十為智能裝置的用戶。於2015年，後付客戶流失率改善至百分之一點四，去年則為百分之一點五。

年內EBITDA上升百分之六十至港幣50.30億元，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五。流動通訊服務的EBITDA邊際利潤受惠於整合CSL所帶來的成本協同效益提升，由去年的百分之四十五顯著改善至百分之五十四。無線發射站的整合工程已於2015年12月竣工，而核心流動通訊網絡的整合工程已經展開，預期將於2016年完成。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港幣2.07億元，而前一年為港幣5.64億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全部百分之三十八點二的實際股本權益，而部分被於2015年4月購入的Keycom plc所確認的收益抵銷。Keycom plc提供設計、開發及透過英國的高速連接提供通訊及多媒體服務。

抵銷項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6.72億元，而前一年為港幣6.04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155.39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年內收益增長一致。2015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五，去年為百分之五十八，主要是手機銷售的邊際利潤較低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由於CSL的全年度影響、支援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的業務發展，以及投資於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及會員獎賞計劃The Club等新業務計劃，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上升百分之九至港幣70.90億元。電訊服務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前一年的百分之十八，輕微上升至百分之十九，而流動通訊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則由於成功整合CSL後取得成本協同效益，由前一年的百分之三十一，顯著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一。

於2014年中完成收購CSL後，本集團已確認CSL流動通訊服務應佔的若干無形資產。由於此事項的全年影響，以及本集團流動通訊服務整體增長帶動吸納客戶的成本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攤銷費用較2014年上升。另一方面，於收購CSL後的網絡整合過程中，若干網絡資產的可用年期於2014年經重新評估，導致該年內一次過提前確認折舊費用。由於此等影響綜合起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由2014年的港幣58.86億元輕微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62.02億元。

故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132.87億元。

EBITDA¹

電訊服務業務的穩健表現以及擴大流動通訊業務規模所帶來的貢獻，帶動EBITDA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上升百分之十八至港幣121億元。年內的EBITDA邊際利潤維持於相對穩定的百分之三十五。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一年前的港幣11.24億元增加至港幣13.10億元。融資成本淨額增加的原因是就收購CSL的資金進行借貸融資而產生利息所帶來的全年度影響，以及於年內重新調整浮動利率債務轉為固定利率債務的比重。於2015年的平均債務成本為百分之二點八，去年為百分之二點五。

所得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6億元，而前一年為港幣2.42億元，年內的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三。所得稅開支上升主要是因為收購流動通訊集團公司後導致應課稅盈利增加。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3,700萬元(2014年：港幣6,700萬元)，主要是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39.49億元(2014年：港幣29.91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年內，香港電訊把握有利的息率環境，並透過發行3億美元15年期零息擔保票據、5億美元10年期3.625厘擔保票據及2億歐元12年期1.65厘擔保票據，合共籌集約10.13億美元資金。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為未償還債務再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⁵為港幣368.49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368.47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港幣37.68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36.13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266.71億元，其中港幣55.27億元仍未提取。

香港電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⁵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4年12月31日：百分之四十一)。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30.54億元(2014年：港幣25.29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八點八(2014年：百分之八點八)。於年內作出的上述資本投資是源於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整合及覆蓋提升工程、為滿足客戶對我們高速光纖寬頻服務需求的開支，以及於一個國際海底電纜系統的投資。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與現金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約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5年12月31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本公司的外幣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被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4年：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履約保證 | 2,076 | 2,108 |
| 投標保證 | 52 | - |
| 其他 | 74 | 65 |
| | 2,202 | 2,173 |

本集團受限於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2015年12月31日在全球45多個國家及城市共聘用約19,400名僱員(2014年：17,600名)，其中約百分之五十七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菲律賓及美國。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每個個別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8.27分(已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28.27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25.79分已於2015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財務資料

- 46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8 五年財務概要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 1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0 損益表
171 全面收益表
172 財務狀況表
173 權益變動表
174 現金流量表
175 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的董事會(「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報告書連同(i)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並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亦提呈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第169至178頁。

主要業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一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電訊服務以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於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主要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0及21。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於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託管人一經理(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並不積極從事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管理的業務。託管人一經理本身並未實益擁有任何附屬公司。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審視及於2015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的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第12頁、第13至第15頁及第36至第44頁的「主席報告書」、「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和「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可查閱下文。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某些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特定風險以及其他大多數業務均普遍面對的風險。董事已訂立政策，確保可持續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與實行其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可能與重大風險並存的正面機遇。

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如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則可能存在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此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全面，而是在下列風險之外，可能尚有其他風險是本集團未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競爭—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的監管規例推動開放市場，導致競爭加劇、定價受壓、市場佔有率流失以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客戶吸納的支出增加。本集團已在此競爭環境下營運近20年，並一直因應市場轉變對其業務策略作出調整。

財務—本集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並有大量以外幣列值的債務及責任。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單位持有人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策略的詳情，可於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查閱。

增長策略—本集團業務策略將透過內部增長以及業務合併、策略投資和收購及出售以發展其業務增長。如市況變動、營運未能產生足夠資金又或由於其他任何原因，本集團或會考慮延緩、修改或放棄若干方面的增長策略。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拓展其海外業務，增加其面對多項及間或互相衝突的監管制度的機會。本集團對該等海外市場不甚熟悉，特別是不斷變更的法律及法規欠缺清晰及詮釋，可能影響本集團於該等市場成功營運的能力。

科技—本集團的營運有賴其創新能力及能否對日新月異的科技作出成功部署，特別是其對科技及行業發展的反應以及其預料及／或迅速適應突破性科技出現的能力。

本集團無法確定科技發展可及時配合瞬息萬變的市況、其表現一如預期，又或可為市場所接受。

此外，本集團網絡、伺服器或傳輸鏈任何環節如持續出現故障，無論是基於操作中斷、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本集團處理大量易受網絡威脅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商業數據。倘本集團持續受網絡攻擊及／或干擾營運的其他數據保安違規所威脅，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環境—環球金融市場衰退及環球經濟放緩可導致客戶及企業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此外，環球信貸及金融市場變動可能影響信貸供應，引致融資成本上升。

人事—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能力主要有賴其能否吸納、培訓、挽留及鼓勵熟練及合資格的管理、銷售、市場推廣、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要員或無法物色到額外的合資格人員可對本集團的前景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監管及營運合規—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須遵守多項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條例》(第106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該等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題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

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下文。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香港電訊深明良好環境管理尤為重要。有見及此，香港電訊採納母公司電訊盈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出及公佈本公司的環境策略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措施。

本公司積極參與多個外界環保工作團體。電訊盈科為商界環保協會特邀會員，亦為創會成員之一。於2015年，香港電訊繼續自願披露碳足跡數據，以納入環境保護署的碳足跡資料庫。於11月，香港電訊因實施創新減碳方案獲頒2015年度「低碳關懷行動標籤」。

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更新機樓的空調系統及話音網絡設備，提高能源效益以減低耗電量及碳排放。本集團設有一套既定常規，回收殘舊銅線及其他物料，並於其門市推廣妥善手機回收。本集團亦在人力資源及採購等日常營運中，以及在零售店及客戶服務方面，在適合的情況下採用無紙化系統及措施。於2015年5月，香港電訊榮獲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頒發「2014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媒體及通訊業)」金獎。因此，香港電訊同時獲認證為香港綠色機構。去年，香港電訊亦在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知慳惜電」節能比賽2014中，連續第二年奪得「勁減用量大獎(機構組)」冠軍。

與持份者的關係

香港電訊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兼顧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等各持份者的利益。

香港電訊認為，員工是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無騷擾的工作環境，在招聘、薪酬管理、培訓及職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此承諾已納入我們的公司責任政策及電訊盈科集團的僱傭政策。本公司重視工作環境安全，全年時刻關注全體員工安全，本公司在其所有活動中採取嚴格的健康及安全措施。透過與社商賢匯及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攜手合作，我們進一步協助推動共融，消除對殘疾人才及高齡員工的障礙。我們設立公平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員工發揮優秀表現及實現業績目標。在吸納賢才及持續發展方面，本公司為不同學術背景的應屆專才提供畢業生培訓計劃以及領導及才能發展計劃。此外，為提升員工對健康的關注，本公司每月舉辦健康講座，並鼓勵員工享用兩個交通便利的體育館，參與體育活動。

香港電訊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建立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良好合作關係至為重要。我們設有聯商會，作為主要內部溝通渠道之一。除透過通訊刊物及內聯網溝通外，本公司亦定期舉行會議及討論會，向員工簡報公司最新發展，並聽取員工意見及建議。

業務審視(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本集團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服務，擁有龐大客戶基礎。與客戶相關的主要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作為以客為本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持份者之一。我們盡心竭力服務客戶，不斷提升卓越服務。客戶可透過電話、門店或客戶服務中心聯絡客戶服務代表。本集團亦利用新媒體平台作為接觸客戶的有效溝通渠道。我們已設立客戶支援計劃，以收集客戶意見及協助識別有待改進的範疇。本集團於2015年獲頒多個客戶服務獎項，以表揚其優質客戶服務，包括在「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不同範疇中奪得44個獎項，以及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全年最佳服務零售商－組別獎(電訊)」。

此外，本集團推出會員獎賞計劃The Club，讓客戶專享多項精彩禮遇。

香港電訊與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與全球超過2,000個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為使供應鏈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本公司已訂立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以及供應商守則，提供劃一標準，以便與業務夥伴溝通，瞭解其遵守當地勞工、健康及安全及環境規例的情況。為更有效及密切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採購小組每年檢討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的表現，並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進。

香港電訊與電訊盈科積極支援社區，透過多類計劃，為長者、青少年、兒童、學生、殘疾或智障人士、弱勢社群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長遠而言亦協助消除「數碼鴻溝」。作為香港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慈善機構及多個有需要的社區團體提供硬件及通訊服務。我們關心長者的安全及通訊需要，持續贊助長者愛心線及「平安鐘®」服務。電訊盈科多年來贊助青少年IT夏令營，並向就讀電腦科學、資訊科技及其他學科的學生提供年度獎學金及助學金。

電訊盈科集團的企業義工隊由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的員工義工及其親友組成，去年曾協助多個慈善機構及社會服務團體舉辦31項持續計劃及13項特別計劃。於2015年，義工隊再度獲社會福利署轄下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頒發「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及「2014年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組別一)優異獎」，以表彰其於2014年為社區貢獻超過10,000小時的義工服務。為感謝員工參與義工活動，香港電訊於2015年7月推出「義工嘉許計劃」，參與社區服務的員工可獲義工假期。

香港電訊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商界展關懷」標誌。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定，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有關這些成文法所發出或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致力於本集團的各個層面的特定資源透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這些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要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業務審視(續)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續)

《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香港政府有關開放電訊行業的政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競爭。根據《電訊條例》，本集團有若干責任，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擁有若干權力，可指示本集團作出特定行動(例如承諾及提供互連服務及設施)，並可對互連施加條款及條件。通訊局亦可基於公眾利益，指示持牌人彼此之間相互合作並共同享用持牌人擁有的任何設施。根據《電訊條例》，持牌人就一再違規可被罰款最高港幣100萬元。

通訊局與香港海關擁有共同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管轄權，及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擁有共同執行《競爭條例》的管轄權。這些成文法亦載有罰則條文，包括《商品說明條例》的刑事責任及《競爭條例》的民事責任。本集團透過培訓課程及與受影響業務單位會面，藉以確保完全合規。各業務單位亦會於有需要時要求監管及法律支援。本集團從未須繳交任何重大罰款或成為合規調查對象。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一般由香港海關執行。為確保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每半年向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此外，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已獲審閱以確保合規。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就銷售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陳述、不正當銷售手法及遺漏相關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5年。本集團及員工亦可能需要負上責任。

《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生效，大致與其他競爭法一致。雖然《競爭條例》一般由競委會執行，但通訊局與競委會對電訊及廣播服務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及根據《競爭條例》發出的各項指引，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市場推廣、競投、定價、合約、策略制定等業務的員工提供一連串培訓課程。根據《競爭條例》，同業聯盟活動(即嚴重反競爭行為)及濫用重大市場力量，最高可被罰款年度營業額百分之十(最多3年)，個人亦可能須被罰款最高相等金額。

業績、分配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0頁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託管人一經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70頁的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港幣25.79分，已於2015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8.27分(已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就託管人一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28.27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託管人一經理的唯一成員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68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e)及26。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的託管人－經理股份。託管人－經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於年內的權益變動表載於第17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託管人－經理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為「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薛利民

(已退任，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獲委任，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董事(續)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對託管人－經理董事間接適用。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許漢卿、彭德雅、李福申、張信剛教授及黃惠君均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均仍為獨立人士。

就麥雅文而言，於2013年2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宣佈PCRD Services Pte Ltd(「PCRD Services」，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KSH Distriparks Private Limited(「KSH」)、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Pasha Ventures」)、麥雅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kash Mehta(麥雅文的成年兒子)(合稱「Mehta家族」)，以及Sky Advance Associates Limited(「Sky Advance」，一家由Akash Mehta控制的公司)就建議透過合併計劃重組彼等各自於Pasha Ventures及KSH的權益(「重組」)簽訂條件書。截至2012年3月11日，PCRD Services、麥雅文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KSH為一家印度私人物流公司，其內陸貨箱堆場位於印度普那，而PCRD Services及Sky Advance於當時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四及百分之五點一九的股權。於重組後，Pasha Ventures與KSH合併，而Pasha Ventures不再為盈科拓展旗下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解散。因此，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現時於KSH分別約擁有其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十二點九四的股權。麥雅文是KSH的被動投資者，並沒有擔任KSH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在任何方面與盈科拓展、PCRD Services、電訊盈科、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均無關連。

儘管麥雅文有KSH投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麥雅文的持續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 麥雅文在KSH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不是KSH的董事，他亦不涉及或參與KSH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KSH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疊或抵觸；以及(iii) 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為「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 總數 |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 李澤楷 | - | - | 66,247,614 (附註1(a)) | 144,786,423 (附註1(b)) | - | 211,034,037 | 2.79% |
| 艾維朗 | 1,842,092 | - | - | 1,205,149 (附註2) | - | 3,047,241 | 0.04% |
| 許漢卿 | 1,238,744 | - | - | 1,159,003 (附註2) | - | 2,397,747 | 0.03% |
| 彭德雅 | 21,530 | - | - | - | - | 21,530 | 0.0003% |
| 鍾楚義 | 99,238 | 946 (附註3) | - | - | - | 100,184 | 0.001% |
| 張信剛教授 | 2,790 | - | - | - | - | 2,790 | 0.00004%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四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電訊盈科(即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電訊盈科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個人權益 |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 | |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電訊盈科相關股份數目 | | 總數 | 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
| 李澤楷 | - | - | 297,738,591 (附註1(a)) | 1,866,432,475 (附註1(b)) | - | 2,164,171,066 | 28.40% | |
| 艾維朗 (附註4) | 830,834 | - | - | 195,793 (附註3) | 200 (附註2) | 1,026,827 | 0.01% | |
| 許漢卿 | 2,148,558 | - | - | 1,806,996 (附註3) | - | 3,955,554 | 0.05% | |
| 彭德雅 | 272,208 | - | - | - | - | 272,208 | 0.004% | |
| 鍾楚義 | 1,176,260 | 18,455 (附註5) | - | - | - | 1,194,715 | 0.02% | |
| 施立偉 | - | - | - | 207,597 (附註3) | - | 207,597 | 0.003% | |
| 張信剛教授 | 64,180 | - | - | - | - | 64,180 | 0.001% |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A. 電訊盈科(即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續)

附註：

1.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60,752,905股股份及Eisner持有36,985,686股股份。

(b) 該等權益指：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69,639,855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69,639,855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696,792,62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696,792,62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透過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3.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有關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

4. 誠如之前於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09年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按照艾維朗的要求並基於私人理由，已向艾維朗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免息貸款。艾維朗已經與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一份七年期的顧問協議，其年度顧問費足以在七年內償還前述的貸款。此項私人安排於最終決定前已經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表示，向該私人公司提供的該項顧問服務將披露予公眾，不會與艾維朗於電訊盈科的職務有抵觸，並且整體而言符合電訊盈科的利益。其後作出修訂，容許先前已償還的部分貸款重新予以提取，作為在原定七年期間內以現金償還的計息貸款。

5. 該等電訊盈科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B.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持有由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價值900萬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該票據」)。李澤楷間接擁有富衛約百分之八十四點六八的權益。該票據的到期日為2016年2月2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託管人—經理並非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3) (i) 儘管有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權利、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 (i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641,673,079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八點四七。
- (4) 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則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大會上批准。
- (5)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出的購股權而釐定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則除外。
- (7)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8)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相同，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並非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即倘：

- (i) 該認購導致電訊盈科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未行使購股權數量，以及本公司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或
-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向託管人(或其指示者)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視情況而定)。託管人繼而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將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按特定價格(定義如下)支付(或促使支付)足以認購該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將動用該金額按特定價格認購獎勵股份合訂單位，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否則不得就該認購配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就此而言，「特定價格」指本公司連同託管人一經理決定的價格，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相關獎勵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於(a)宣佈(如適用)建議根據計劃項下獎勵配發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日期；(b)相關獎勵日期；及(c)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配發價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任何時候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除非提早終止，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2011年10月11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授出1,572,820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艾維朗及許漢卿(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分別授出的99,690個及280,37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此外，於年內共有705,059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5,707,168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有8,155,710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佔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零點一一。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任何他們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年度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採納的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ii)。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iii)。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身份 | 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 |
|-----------------------------------|----------|----------------------|----------------------------|----|
| 電訊盈科 |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 4,775,714,681 | 63.07% | 1 |
|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 實益權益 | 4,775,714,681 | 63.07% |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 521,840,700 | 6.89% | 2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2. 根據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2015年10月16日或前後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報告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亦於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或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擁有必要權力以履行其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職能。

除信託契約及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李澤楷

於2015年，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完成一系列企業活動(「重組」)，因此創立了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以持有長實及和黃各自的業務。長和擁有本身獨立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團隊。長和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的核心業務。年內，長和的若干業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於完成重組前，李澤楷以個人權益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緊隨完成重組後，若干長實及和黃的股份獲交換為長和及長地的股份，李澤楷以個人權益持有長和及長地的股份各75,240股，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擁有長和及長地若干股份的權益。李澤楷於重組後並無持有任何和黃股份。

陸益民及李福申

陸益民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李福申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續)

陸益民及李福申(續)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陸益民及李福申外，各家公司均有本身獨立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該等公司從事提供無線、固網、寬頻、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信託契約允許託管人—經理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可就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罰款或索求從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及有權為彌償之目的對信託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使追索權。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有權作為董事就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其所導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根據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條例》(第622章)條文的規限下，對於託管人—經理當時的每名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因託管人—經理而在抗辯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招致的任何責任，該等人士應自託管人—經理的資產(為免存疑，不包括信託財產)當中獲得彌償，前提是判決應對其有利或其被判定無罪。

此外，電訊盈科已為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慈善或其他用途的捐款約為港幣110,000元(2014年：港幣208,000元作慈善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與電訊盈科及／或旗下的其他附屬公司(統稱為「電訊盈科集團」)訂立下文第(1)至(17)段所述多項協議。由於電訊盈科為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故此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均為期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為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業務持續性與效益，以及盡量減低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日常運作的任何潛在干擾。於2015年，本公司與託管人－經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於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傳送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提供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傳送收費電視及其他服務。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舖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該協議為下文第(6)段所述按類似條款訂立的協議的互惠安排，規管媒體集團專責銷售人員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及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媒體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於2013年12月27日，電訊盈科媒體已向媒體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授出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物業(「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HK Telecom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媒體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媒體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續)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5) 服務組合安排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服務組合協議。該協議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如把特定寬頻購買承諾與若干頻道組合；及
- 媒體集團承諾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提供若干內容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該協議為上文第(2)段所述協議提供的互惠安排。根據該協議，電訊盈科媒體同意促使媒體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7) 內容提供安排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內容服務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已同意透過eye及流動通訊平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作分銷。

(8) 指南出版安排

於2013年12月27日，電訊盈科媒體與HK Telecom訂立指南出版協議。作為指南業務的綜合營運商，媒體集團獲授予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其中包括製作及出版印刷版及電子版白頁商業及傳真指南。媒體集團會根據印刷的指南數目、要求的分發地點數目及電子版指南的發展與保養按成本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收費。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媒體集團為若干服務(該等服務是透過媒體集團收費電視機頂盒向從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訂購該等服務的客戶提供)提供「用戶接入」而向其支付月費。媒體集團會就該等用戶接入權按市場費率收取費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0)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管理式波長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提供若干連接服務，根據協定的頻寬容量及其他協定的服務水平，把企業方案集團在香港的數據中心與若干指定站點連接。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也訂立了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及其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電訊及相關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續)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於2013年12月27日，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已向企業方案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授出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HK Telecom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12) 企業方案服務

根據以下協議，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以下訂制服務：

(a) 數據中心及管理式服務(「DCMS」)

根據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與HK Telecom於2013年12月27日訂立的辦公服務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會向HK Telecom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服務支援中心服務、問題管理、變化管理、系統及數據庫支援、資訊科技保安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備份管理、服務水平管理、災難恢復服務及技術平台服務。

(b) 資訊科技系統整合(「ITSI」)

根據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與HK Telecom於2013年12月27日訂立的兩份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會向HK Telecom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若干應用管理服務(如應用程式支援及保養、生產驗收測試及應用程式發佈管理)；及
- 若干系統開發服務(如資訊科技系統設計、開發及實行)。

(c) 業務流程及物流服務(「BPLO」)

根據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縱橫物流」)(企業方案集團內一家公司)與HK Telecom於2013年12月27日訂立的協議，縱橫物流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多種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倉庫及存貨管理、物流服務、運輸服務、印刷及入信服務、遞送、大規模派發、文件影像及數據輸入服務。

(13) 外判協議

於2013年12月27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澳門」)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電盈工程顧問」)訂立外判協議。電訊盈科澳門已與多名第三方訂立合約，向澳門多名營辦商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例如酒店及賭場內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電訊盈科澳門並未親自處理相關工作，而是外判予電盈工程顧問。因此，相關工作會由電盈工程顧問處理，而就相關工作收取的所有費用會由電訊盈科澳門經扣除外判費後轉付予電盈工程顧問。

持續關連交易(續)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於2013年12月27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HKT Services」)與電訊盈科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PCCW Services」)訂立企業共享服務協議，據此，HKT Services及其聯屬公司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兩個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該等服務按供應及促使供應服務(包括經常費用、人力及／或其他資源及／或單位及其他可交付產品)而產生的實際直接和間接成本收費。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於2013年12月27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Limited(「HKTL」)訂立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HKTL提供宣傳、促銷及品牌服務，包括編製「i.Shop」(按月推出以推廣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雜誌)及其他促銷活動。該等服務按成本收費。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PCCW Services為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若干空間的承租人，PCCW Services根據2008年10月31日的租約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租約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並已續租三年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及受限於租約的條款，PCCW Services獲授權與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在內的關聯公司共用該物業。PCCW Services與HKT Services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的協議，據此，HKT Services獲授特許權佔用若干樓面空間作辦公室用途。

(17) 特許已租樓面空間(電訊大廈)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是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電訊大廈」)若干空間的承租人，並根據於2011年2月2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由分別於2011年9月9日及2013年12月19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向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租賃此等空間。該租賃協議於2016年2月27日屆滿。

HK Telecom亦是位於電訊大廈若干空間的承租人，並根據於2012年5月25日訂立的租約向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租賃此等空間。該租約於2016年2月29日屆滿。

於2013年12月27日，電訊盈科媒體與電訊盈科環球及HK Telecom訂立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獲授特許權佔用電訊大廈內若干樓面空間作辦公室用途。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上文第(1)至(17)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各個類別的概約總值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協議／服務描述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
|-----------------------------|-------------------------------------|-------------------------------------|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 | |
| (1) 提供傳送服務 | 153,270 | 389,500 |
|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 183,641 | 228,600 |
|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 21,345 | 22,900 |
|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 1,443 | 5,200 |
|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 | |
| (5) 服務組合安排 | 634,354 | 634,500 |
|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 24,192 | 24,300 |
| (7) 內容提供安排 | 366,504 | 374,500 |
| (8) 指南出版安排 | – | 40 |
|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 218 | 1,100 |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 | |
| (10)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 70,200 | 344,000 |
|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 10,467 | 14,800 |
|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 | |
| (12)(a) DCMS－辦公服務 | 398,000 | 398,300 |
| (b) ITSI－應用管理服務 | 90,215 | 90,240 |
| ITSI－系統開發服務 | 57,880 | 57,910 |
| ITSI總計 | 148,095 | 148,150 |
| (c) BPLO－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 | 161,400 | 162,900 |
| 企業方案服務總計 | 707,495 | 709,350 |
| (13) 電訊盈科澳門向電盈工程顧問支付的承包服務成本 | 92,600 | 150,000 |
| 電盈工程顧問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分包費 | 1,800 | 7,500 |
|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 125,291 | 129,800 |
|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 28,500 | 86,600 |
|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 141,973 | 173,000 |
| (17) 特許已租樓面空間(電訊大廈) | 16,000 | 19,900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第(1)至(17)段所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查證和總結。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已共同將外聘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上文第(1)至(17)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亦已確認以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向託管人一經理已付或應付的支出符合信託契約；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會對香港電訊信託的業務或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整體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託管人一經理失職行為。

關連方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要關連方交易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報表附註4。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各項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於發售新股時須向現有股東優先按比例發售。

公眾持股量

根據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託管人－經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項有關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香港，2016年2月25日



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香港電訊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構成的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67頁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合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令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持有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2月25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2014 | 2015 |
|--------------------|-------|----------|-----------------|
| 收益 | 7及8 | 28,823 | 34,729 |
| 銷售成本 | | (12,053) | (15,53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12,416) | (13,287) |
| 其他收益淨額 | 9 | 99 | 18 |
| 融資成本淨額 | 11 | (1,124) | (1,310)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35) | (27)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6 | 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0 | 3,300 | 4,586 |
| 所得稅 | 13(a) | (242) | (600) |
| 本年度溢利 | | 3,058 | 3,986 |
| 應佔： | | | |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2,991 | 3,949 |
| 非控股權益 | | 67 | 37 |
| 本年度溢利 | | 3,058 | 3,986 |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 | | |
| 基本 | 15 | 42.20分 | 52.21分 |
| 攤薄 | 15 | 42.19分 | 52.17分 |

載於第77至第16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2014 | 2015 |
|---------------------------|----|-------|--------------|
| 本年度溢利 | | 3,058 | 3,98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50) | (109)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 (79)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 | 22 | (110) | (54) |
| 現金流對沖：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18) | (263) |
|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24) | (7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381) | (50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677 | 3,483 |
| 應佔： | | | |
|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2,610 | 3,446 |
| — 非控股權益 | | 67 | 37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677 | 3,483 |

載於第77至第16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 | 附註 | 2014 | | 權益總額 |
|---------------------------|----------|---------------------------------|-------|---------|
| | | 股份合訂 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股權 | 非控股權益 | |
| 於2014年1月1日 | | 30,623 | 182 | 30,805 |
| 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2,991 | 67 | 3,058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50) | — | (150)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 (79) | — | (7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 | | (110) | — | (110) |
| 現金流對沖：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18) | — | (18) |
|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24) | — | (24) |
|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381) | — | (381)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610 | 67 | 2,677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 | | | |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9) | — | (9) |
| 僱員股份報酬 | | 59 | — | 59 |
| 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收到的電訊盈科股份 | | 21 | — | 21 |
| 過往年度已支付分派／股息 | 14 | (1,553) | — | (1,553) |
|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中期分派／股息 | 14 | (1,590) | — | (1,590) |
|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應付的股息 | | — | (54) | (54)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9(b)(i) | — | 36 | 36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40 | — | (124) | (124) |
| 發行供股股份合訂單位 | 29(a) | 7,771 | — | 7,771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4,699 | (142) | 4,557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37,932 | 107 | 38,039 |

港幣百萬元

| | 附註 | 2015 | | 權益總額 |
|------------------------|----|---------------------------------|-------------|----------------|
| | | 股份合訂 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股權 | 非控股權益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37,932 | 107 | 38,039 |
| 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3,949 | 37 | 3,98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09) | — | (10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 | | (54) | — | (54) |
| 現金流對沖：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263) | — | (263) |
|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77) | — | (77) |
|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503) | — | (50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446 | 37 | 3,483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 | | | |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93) | — | (93) |
| 僱員股份報酬 | | 48 | — | 48 |
| 過往年度已支付分派／股息 | 14 | (1,764) | — | (1,764) |
|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中期分派／股息 | 14 | (1,953) | — | (1,953) |
|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應付的股息 | | — | (31) | (31) |
| 由一家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6 | 6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3,762) | (25) | (3,78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37,616 | 119 | 37,735 |

載於第77至第16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2014 | 2015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6 | 15,489 | 16,674 |
| 租賃土地權益 | 17 | 278 | 265 |
| 商譽 | 18 | 49,655 | 49,817 |
| 無形資產 | 19 | 10,307 | 9,314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20 | 171 | 67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21 | 550 | 55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 | 61 | 7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23 | 21 | 1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 | 371 | 23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39 | 630 |
| | | 77,542 | 77,570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 4,006 | 4,462 |
| 存貨 | 25(a) | 621 | 598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25(b) | 3,875 | 3,422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6(a) | 76 | 73 |
| 衍生金融工具 | 27 | 49 |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23 | 18 | 14 |
| 受限制現金 | 25(c) | - | 1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3(d) | 3,613 | 3,768 |
| | | 12,258 | 12,347 |
| 流動負債 | | | |
| 短期借款 | 25(e) | 3,877 | 3,879 |
| 應付營業賬款 | 25(d) | 1,979 | 2,194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5,023 | 4,900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2 | 433 | 452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6(a) | 94 | 72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6(a) | 278 | 353 |
| 預收客戶款項 | | 1,997 | 2,06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34 | 862 |
| | | 14,415 | 14,778 |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2014 | 2015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借款 | 26 | 32,549 | 32,436 |
| 衍生金融工具 | 27 | 100 | 44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 | 2,591 | 2,552 |
| 遞延收入 | | 1,033 | 1,079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32 | 954 | 627 |
| 其他長期負債 | | 119 | 267 |
| | | 37,346 | 37,404 |
| 資產淨值 | | | |
| | | 38,039 | 37,73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8 | 8 |
| 儲備 | 30 | 37,924 | 37,608 |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非控股權益 | 24(b) | 107 | 119 |
| | | 37,932 | 37,616 |
| 權益總額 | | 38,039 | 37,735 |

已於2016年2月25日獲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統稱為「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77至第16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2014 | 2015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33(a) | 9,569 | 11,369 |
| 投資業務 | | |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 | 5 | 6 |
|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 | (2,510) | (3,037)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40 | 20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 (3,219) | (3,760) |
| 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33(b) | (18,769) | (193) |
| 業務合併時所清償的或然代價 | | - | (77) |
| 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回報 | | 11 |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 | (81) | (49) |
|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的貸款 | | 25 | 22 |
| 向一家合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 | (68) | (127) |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 (24,586) | (7,215) |
| 融資活動 | | | |
| 新籌集的借款 | | 51,719 | 18,045 |
| 已付利息 | | (821) | (913) |
| 償還貸款 | | (39,810) | (18,17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金額變動 | | 878 | 776 |
| 由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6 |
| 向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付的分派／股息 | | (3,141) | (3,713) |
|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91) | (31) |
| 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已付發行費用) | 29(a) | 7,807 | - |
|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 | 16,541 | (4,00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1,524 | 151 |
| 匯兌差額 | | (45) | 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年初 | | 2,134 | 3,613 |
| 年底 | 33(d) | 3,613 | 3,768 |

載於第77至第16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董事(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附註5所顯示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狀況表，而附註24及29中專門關於本公司的相關解釋資料會分開披露。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2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信託契約中指定的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基本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所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電訊及相關服務(「電訊業務」)。該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亦服務於內地(「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均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百萬元呈列。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部適用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的統稱，是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修訂本)，「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的2010–2012年度修訂周期。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月公佈的2011–2013年度修訂周期。

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詳情載列於附註41。

此外，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務年度生效。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時會作出變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解說中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3(k)(i))；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3(k)(ii))；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m))。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會造成重大影響所作出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4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集團控制的實體。倘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要承擔不同報酬，或有權取得不同報酬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控制該等報酬時，即代表控制權存在。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在此之前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3(ii))。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收購業務，所收購業務及業務的淨資產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則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並會使以往錄得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

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對於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年度末與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要於與集團相同的報告期末編製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i)(ii))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對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導致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的權力，並一般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以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一部分的集團長期權益。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在損益表內按所佔的比例重新分類。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合營安排

於2012年1月1日，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應用於全部合營安排。合營安排屬集團及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所經營的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集團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合營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需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共同經營公司。

集團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據此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合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集團長期權益。

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f. 取得或喪失控制權

當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的變動確認為投資者盈虧。公平價值是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合營公司、共同安排或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可能在綜合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l)(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3(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金額，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項目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 | |
|---------|--------------------------|
| 樓宇 | 未屆滿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機樓器材 | 5至13年 |
| 電訊傳輸設備 | 5至30年 |
| 其他設備及器材 | 1至17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h. 租賃資產

倘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在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取得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該項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

倘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詳情載於附註3(g)。減值虧損按附註3(l)(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u)(iii)。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收取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租賃土地權益」，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攤銷。

i.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於收購日期超出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總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3(l)(ii))。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分別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吸納客戶的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時，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撇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綜合損益表內撇銷。

i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資產及所記錄的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由相關電訊服務推出之日開始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最低年費以外的可變年度費用(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軟件

購入、開發或提升科學或技術知識、設計及實施新的流程或系統、許可、知識產權、市場知識及商標所產生的成本，倘屬可識別的以及該實體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於未來不斷獲得經濟效益的，便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與可識別軟件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便列為無形資產而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該軟件；
- 收購、開發及提升軟件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以及
- 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於未來獲得經濟效益。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資本化的軟件成本是按直線法根據估計的八年可用年期攤銷。

iv. 其他無形資產

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扣除。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 |
|------|-------|
| 商標 | 20年 |
| 客戶基礎 | 1至10年 |
| 節目成本 | 合約年期 |

k.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外，集團將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i)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下列另有指明者除外。所引述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當前買入價為基準。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如下入賬：

i.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於起始時即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若作買賣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即分類作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i.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續)

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末根據其在活躍市場的當前買入價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於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因此兩項目已分別根據附註3(u)(v)及3(u)(vii)所載的政策確認。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在「經營業務」項目內列示，作為現金流量表中營運資金的部分變動。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歸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集團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集團會在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附註3(l)(i))及(就貨幣項目而言)匯兌損益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3(u)(vii)所載的政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一旦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3(l)(i))，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之日或於有關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

l.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外：(見附註3(l)(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從可觀察的資料顯示，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可計量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少。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逾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減值情況，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如有)由權益轉撥至綜合損益表重列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由權益轉撥至綜合損益表重列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資產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逆轉。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單獨累計。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收回被視為可疑而機會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營業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逆轉。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逆轉。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個報告期末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所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逆轉準則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見附註3(i)(i)及(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逆轉。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逆轉減值虧損。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3(n))。

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餘下至到期日若超過12個月，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餘下至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n.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確定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入賬列作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淨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對沖(續)

i. 公平價值對沖(續)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攤銷。

ii. 現金流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單獨累計，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納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綜合損益表同一個或多個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除之前兩項政策已包含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轉撥至於受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的同一個或多個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立即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o.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存庫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適用的經常費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集團電訊系統的庫存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p.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準備金(見附註3(l)(i))列賬。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r.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s.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負債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u.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主要於香港的固網及流動通訊網絡服務及設備業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估計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續)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合約收益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

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予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v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本化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w. 所得稅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所得稅(續)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讓。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集團的旗下有關公司。

至於界定利益供款計劃，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集團一旦作出供款，便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電訊盈科及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也可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股份可以是按發行價的新發行(「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上購買(「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成本在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上述兩項計劃獲授股份合訂單位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相應的增加。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估計可歸屬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成本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由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向集團僱員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按上文所述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所採用的政策列賬。所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電訊盈科董事會亦可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參與計劃的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獎勵電訊盈科股份按面值新發行(「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的獎勵入賬列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所獎勵的電訊盈科股份的公平價值是指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報價，以及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項下電訊盈科股份的發行價，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並隨後以公平價值計量。獲授電訊盈科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各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及在相應的債務款項確認。估計可歸屬的獎勵電訊盈科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債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電訊盈科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債務作相應調整)，而在損益表以公平價值確認為獎勵電訊盈科股份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由該等債務抵銷。

由電訊盈科主要股東向集團僱員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按上文所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所採用的政策列賬。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確認。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y. 外幣兌匯

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呈列，即集團的功能貨幣，也是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至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所有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同樣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元。海外業務的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外幣兌匯(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的損益時，應包括出售後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z. 關連方

就該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為集團僱員或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類報告

各營業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類似服務的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分類間交易在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bb. 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分派，於董事會或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適用)批准該項股息／分派的期間，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18及35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

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多間公司或多項業務的業務合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要求根據可獲得的證明將於合併前存在的其中一項業務確定為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確定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合併業務收益及資產的相對規模及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的管理架構。

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產品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益、邊際利潤、現金流、可用年期以及所用貼現率。

i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各個報告期末，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權益。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集團就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於評估時向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i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本期所得稅

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對集團營運管理及技術發展趨勢的預期，集團進行檢討並重新評估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有所變動。集團認為這是會計估算的變動，因此已於2014年7月1日起預先採納。計入會計估算變動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溢利減少港幣7.70億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則減少港幣7.70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亦進行檢討以重新評估若干客戶群的可用年期。此項重新評估導致會計估算出現變動。而由於此項會計估算的變動，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溢利減少港幣3.88億元，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少港幣3.88億元。

vi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viii. 綜合集團持半數或有不足半數股本權益的實體

集團的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認為雖然集團持有盈環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半數股本權益，但該附屬公司由集團擁有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投票權，所以該附屬公司由集團控制。

集團的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認為雖然集團於2014年12月出售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前持有該附屬公司不足半數的實際股本權益(見附註40)，但集團於出售該附屬公司前的年度內擁有超過半數的股東投票權及／或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投票權，所以該附屬公司由集團控制。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x. 合營安排的分類

集團已就合營安排作出投資，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該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因此，此等合營安排分類為集團的合營公司。

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2014 | 2015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24(a) | 27,905 | 27,905 |
| | | 27,905 | 27,905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 7 | 5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7,437 | 7,4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02 | 25 |
| | | 7,546 | 7,43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39 | 2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24 | 9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1 |
| | | 263 | 121 |
| 資產淨值 | | | |
| | | 35,188 | 35,21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8 | 8 |
| 儲備 | 29 | 35,180 | 35,206 |
| 權益總額 | | | |
| | | 35,188 | 35,214 |

已於2016年2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6 關連方交易

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為電訊盈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與電訊盈科分別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年內，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下列交易：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 187 | 80 |
|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 121 | 168 |
|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 68 | 59 |
|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 293 | 266 |
| 已收或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 20 | 15 |
|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 642 | 676 |
|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系統開發及整合費用、顧問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 1,642 | 1,869 |
|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及設施管理費用 | 129 | 144 |

上述交易乃經集團與關連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經過磋商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尚未取得相關關連方的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a. 與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而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淨額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72 | 67 |
| 受僱後福利 | 2 | 2 |
| | 74 | 69 |

7 收益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通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 25,003 | 27,730 |
| 出售貨品 | 3,775 | 6,951 |
| 租金收入 | 45 | 48 |
| | 28,823 | 34,729 |

8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統稱，負責檢討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本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主要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Keycom plc及中盈優創。Keycom plc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入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設計、開發及透過英國的高速連接提供通訊及多媒體服務。中盈優創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集團於2014年12月完成出售中盈優創的全部股本權益。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外界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8 分類資料(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電訊服務 | 流動通訊 | 2014 其他業務 | 抵銷項目 | 合計 |
|--|---------------|---------------|----------------------|--------------|---------------|
| 收益 | | | | | |
| 對外收益 | 19,309 | 8,950 | 564 | – | 28,823 |
| 分類間收益 | 604 | – | – | (604) | – |
| 總收益 | 19,913 | 8,950 | 564 | (604) | 28,823 |
| 業績 | | | | | |
| EBITDA | 7,362 | 3,147 | (267) | – | 10,242 |
| 其他資料 | | | | | |
|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但不包括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1,487 | 959 | 83 | – | 2,529 |
| 港幣百萬元 | | | 2015 其他業務 | 抵銷項目 | 合計 |
| 收益 | | | | | |
| 對外收益 | 20,205 | 14,317 | 207 | – | 34,729 |
| 分類間收益 | 672 | – | – | (672) | – |
| 總收益 | 20,877 | 14,317 | 207 | (672) | 34,729 |
| 業績 | | | | | |
| EBITDA | 7,507 | 5,030 | (437) | – | 12,100 |
| 其他資料 | | | | | |
|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但不包括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1,385 | 1,516 | 153 | – | 3,054 |

8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 10,242 | 12,100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 | (2) | 5 |
| 折舊及攤銷 | (5,886) | (6,202) |
| 其他收益淨額 | 99 | 18 |
| 融資成本淨額 | (1,124) | (1,310)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6 | 2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35) | (2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300 | 4,586 |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香港 | 22,265 | 27,212 |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中國台灣 | 1,436 | 1,197 |
| 其他 | 5,122 | 6,320 |
| | 28,823 | 34,729 |

於2015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747.58億元(2014年：港幣746.98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24.61億元(2014年：港幣23.91億元)。

9 其他收益淨額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22 | 67 |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47 | 48 |
| 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52) | (95)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40) | 55 | - |
| 其他 | 27 | (2) |
| | 99 | 18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 2,211 | 2,330 |
| 股份報酬開支 | 78 | 60 |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員工退休金成本 | 139 | 275 |
| | 2,428 | 2,665 |

b. 其他項目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計入： | | |
| 總租金收入 | 45 | 48 |
| 扣除： | | |
| 呆壞賬減值虧損 | 164 | 284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收益)淨額 | 2 | (5) |
| 過時存貨撥備 | 10 | 8 |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 3,071 | 1,854 |
|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 13 | 13 |
| 無形資產攤銷 | 2,802 | 4,335 |
| 售出存貨成本 | 3,645 | 6,490 |
|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 8,408 | 9,049 |
| 匯兌虧損淨額 | 6 | 13 |
|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 (3) | (11) |
|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及有關審核服務 | 28 | 15 |
| — 非審核服務 | 1 | 4 |
| 其他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及有關審核服務 | 3 | 3 |
| — 非審核服務 | — | 5 |
| 經營租賃租金 | 1,395 | 1,542 |

11 融資成本淨額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利息開支 | (1,078) | (1,220)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融資費用 | (110) | (114) |
| 其他借款成本 | (3) | (7) |
|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 (1) | (1) |
| 現金流對沖：公平價值變動 | – | (32) |
| 公平價值對沖重新指定的影響 | – | (16) |
| 公平價值對沖：公平價值變動(附註(a)) | (4) | – |
| | (1,196) | (1,390) |
|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資本化利息(附註(b)) | 19 | 17 |
| 融資成本總額 | (1,177) | (1,373) |
| 利息收入 | 53 | 63 |
| 融資成本淨額 | (1,124) | (1,310) |

- a. 公平價值變動是指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並無公平價值的變動(2014年：收益港幣3.05億元)及無借款應佔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的調整(2014年：借方港幣3.09億元)。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介乎3.41%至3.95%(2014年：3.63%至3.77%)。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 | | 合計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 | 津貼 | 實物利益 ¹ | 花紅 ²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股份報酬 ³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李澤楷 | - | - | - | - | - | - | - | - |
| 艾維朗 | - | 9.87 ⁴ | 9.87 | 0.03 | 12.24 | 1.48 | 8.24 | 41.73 |
| 許漢卿 | - | 3.50 | 2.01 | 0.02 | 3.45 | 0.42 | 4.24 | 13.6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施立偉 ⁵ | - | - | - | - | - | - | - | - |
| 彭德雅 | - | - | - | - | - | - | - | - |
| 鍾楚義 | 0.22 | - | - | - | - | - | - | 0.22 |
| 陸益民 | 0.22 ⁶ | - | - | - | - | - | - | 0.22 |
| 李福申 | 0.22 ⁷ | - | - | - | - | - | - | 0.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羅保爵士 ⁸ | 0.12 ⁹ | - | - | - | - | - | - | 0.12 |
| 張信剛教授 | 0.22 | - | - | - | - | - | - | 0.22 |
| 薛利民 | 0.33 ¹⁰ | - | 0.53 | - | - | - | - | 0.86 |
| Sunil Varma | 0.33 ¹¹ | - | - | - | - | - | - | 0.33 |
| 麥雅文 ¹² | 0.21 ¹³ | - | - | - | - | - | - | 0.21 |
| | 1.87 | 13.37 | 12.41 | 0.05 | 15.69 | 1.90 | 12.48 | 57.77 |

附註：

- 實物利益包括醫療保險費和會籍費用(如適用)。
- 上述花紅金額指2013年的部分花紅，已於2014年支付，乃經參考本集團和個人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後釐定。
-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4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不包括履行相關公司職務的酬金。
- 於2014年8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14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4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於2014年5月8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38,748元。
-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9,200元。
-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9,200元。
- 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70,756元。
- 此前根據修訂前的《公司條例》所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的若干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新範圍及規定。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 – 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港幣百萬元

2015

| | 董事袍金 | 薪金 | 津貼 | 實物利益 ¹ | 花紅 ²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 股份報酬 ³ | 合計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李澤楷 | - | - | - | - | - | - | - | - |
| 艾維朗 | - | 10.03 ⁴ | 10.03 | 0.03 | 17.46 | 1.50 | 13.29 | 52.34 |
| 許漢卿 | - | 3.56 | 2.04 | 0.02 | 4.92 | 0.43 | 9.52 | 20.4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施立偉 | - | - | - | - | - | - | - | - |
| 彭德雅 | - | - | - | - | - | - | - | - |
| 鍾楚義 | 0.23 | - | - | - | - | - | - | 0.23 |
| 陸益民 | 0.23 ⁵ | - | - | - | - | - | - | 0.23 |
| 李福申 | 0.23 ⁶ | - | - | - | - | - | - | 0.2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張信剛教授 | 0.23 | - | - | - | - | - | - | 0.23 |
| 薛利民 ⁷ | 0.12 | - | 0.26 | - | - | - | - | 0.38 |
| Sunil Varma | 0.35 ⁸ | - | - | - | - | - | - | 0.35 |
| 麥雅文 | 0.35 ⁹ | - | - | - | - | - | - | 0.35 |
| 黃惠君 ¹⁰ | 0.22 ¹¹ | - | - | - | - | - | - | 0.22 |
| | 1.96 | 13.59 | 12.33 | 0.05 | 22.38 | 1.93 | 22.81 | 75.05 |

附註：

- 1 實物利益包括醫療保險費和會籍費用(如適用)。
- 2 上述花紅金額指2014年的部分花紅，已於2015年支付，經參考本集團和個人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後釐定。
- 3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4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5 於2015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6 於2015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7 於2015年5月7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00元。
- 9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00元。
- 10 於2015年5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包括於2015年5月7日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74,829元。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董事的其他服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因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相關的董事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酬金(2014年：無)。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按本集團設立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獲得或應收取退休福利(2014年：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因其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退休福利(2014年：無)。

d.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因終止董事的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董事的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2014年：無)。

e. 就董事的服務可供使用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董事的服務可供使用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2014年：無)。

f. 關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作出惠及董事(如適用)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作出惠及董事、其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人士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2014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關係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14年：無)。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h. 最高薪酬的人士

- i.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兩名(2014年：兩名)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a)披露。三名(2014年：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0.67 | 10.26 |
| 花紅 | 3.88 | 2.4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5 | 0.82 |
| 股份報酬 | 1.21 | 3.17 |
| | 16.81 | 16.66 |

- ii. 三名(2014年：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 | 人數 | 2015 |
|---------------------------|------|----------|
| | 2014 | |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1 | 2 |
|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 2 | – |
|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 – | – |
|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 – | 1 |
| | 3 | 3 |

13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香港利得稅 | | |
| －現年度撥備 | 348 | 466 |
| 海外稅項 | | |
| －現年度撥備 | 47 | 38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 (11) |
|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1(a)) | (151) | 107 |
| | 242 | 600 |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4年：16.5%)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3 所得稅(續)**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300 | 4,586 |
|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 545 | 757 |
| 不同稅率對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影響 | 10 | 5 |
| 毋須課稅收入 | (19) | (35) |
|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 1 | 20 |
| 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7 | 28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 (11)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05) | (105) |
|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80) |
| 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 | 16 |
| 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虧損淨額不得扣除的稅項 | 5 | 5 |
| 所得稅開支 | 242 | 6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14年度有效稅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2015年較低的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 分派／股息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5.79分(2014年：港幣21分) | 1,590 | 1,953 |
|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 (1) | (2) |
| | 1,589 | 1,951 |
|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3.30分(2014年：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港幣24.21分) | 1,553 | 1,764 |
|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 (1) | (2) |
| | 1,552 | 1,762 |
| | 3,141 | 3,713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發予香港電訊信託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27分(合計港幣21.41億元)(201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30分，合計港幣17.64億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8.27分，合計港幣21.41億元(2014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3.30分，合計港幣17.64億元)。

上述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的末期分派／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5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2014 | 2015 |
|--|---------------|----------------------|
| 盈利(港幣百萬元) | | |
|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 2,991 | 3,949 |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 | |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094,443,832 | 7,571,742,334 |
|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 (6,135,686) | (8,333,897) |
|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088,308,146 | 7,563,408,437 |
|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 1,164,461 | 6,393,272 |
|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089,472,607 | 7,569,801,709 |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 |
|-------------------|-------|--------|------------|-------------|---------|--------|
| | 樓宇 | 機樓器材 | 電訊 傳輸設備 | 其他設備 及器材 | 在建工程 | 總額 |
| 成本 | | | | | | |
| 年初 | 1,074 | 19,261 | 20,071 | 11,488 | 1,453 | 53,347 |
| 添置 | – | 557 | 752 | 469 | 751 | 2,529 |
|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附註39(b)) | 392 | 694 | 561 | 225 | 121 | 1,993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0) | – | – | – | (16) | – | (16) |
| 轉撥 | – | 437 | 484 | 184 | (1,105) | – |
| 出售 | – | (401) | (21) | (62) | – | (484) |
| 匯兌差額 | – | (47) | (88) | – | – | (135) |
| 年底 | 1,466 | 20,501 | 21,759 | 12,288 | 1,220 | 57,234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年初 | 570 | 16,178 | 13,390 | 9,101 | – | 39,239 |
| 本年度費用 | 26 | 1,281 | 1,238 | 526 | – | 3,071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0) | – | – | – | (11) | – | (11) |
| 出售 | – | (401) | (16) | (60) | – | (477) |
| 匯兌差額 | – | (39) | (38) | – | – | (77) |
| 年底 | 596 | 17,019 | 14,574 | 9,556 | – | 41,745 |
| 賬面淨值 | | | | | | |
| 年底 | 870 | 3,482 | 7,185 | 2,732 | 1,220 | 15,489 |
| 年初 | 504 | 3,083 | 6,681 | 2,387 | 1,453 | 14,108 |

2015年12月31日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 | 2015 | | | | | |
|-------------------|-------|--------|------------|-------------|-------|--------|
| | 樓宇 | 機樓器材 | 電訊 傳輸設備 | 其他設備 及器材 | 在建工程 | 總額 |
| 成本 | | | | | | |
| 年初 | 1,466 | 20,501 | 21,759 | 12,288 | 1,220 | 57,234 |
| 添置 | - | 399 | 1,542 | 70 | 1,043 | 3,054 |
|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附註39(a)) | - | 55 | - | 4 | - | 59 |
| 轉撥 | - | 239 | 478 | 38 | (755) | - |
| 出售 | - | (410) | (249) | (29) | - | (688) |
| 匯兌差額 | - | (27) | (129) | (13) | - | (169) |
| 年底 | 1,466 | 20,757 | 23,401 | 12,358 | 1,508 | 59,49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年初 | 596 | 17,019 | 14,574 | 9,556 | - | 41,745 |
| 本年度費用 | 35 | 614 | 676 | 529 | - | 1,854 |
| 出售 | - | (411) | (249) | (27) | - | (687) |
| 匯兌差額 | - | (21) | (56) | (19) | - | (96) |
| 年底 | 631 | 17,201 | 14,945 | 10,039 | - | 42,816 |
| 賬面淨值 | | | | | | |
| 年底 | 835 | 3,556 | 8,456 | 2,319 | 1,508 | 16,674 |
| 年初 | 870 | 3,482 | 7,185 | 2,732 | 1,220 | 15,489 |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7 租賃土地權益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成本 | | |
| 年初及年底 | 536 | 536 |
| 累計攤銷 | | |
| 年初 | 245 | 258 |
| 本年度費用 | 13 | 13 |
| 年底 | 258 | 271 |
| 賬面淨值 | | |
| 年底 | 278 | 265 |
| 年初 | 291 | 278 |

18 商譽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成本 | | |
| 年初 | 36,044 | 49,655 |
|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13,627 | 182 |
| 匯兌差額 | (16) | (20) |
| 年底 | 49,655 | 49,817 |

18 商譽(續)**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攤分至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下按營業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電訊服務 | | |
| —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 30,962 | 30,962 |
| — 環球業務 | 1,146 | 1,136 |
| — 其他 | 505 | 501 |
| 流動通訊 | 16,816 | 16,853 |
| 其他業務 | 226 | 365 |
| 合計 | 49,655 | 49,817 |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所運用之現金流預測是按經管理層所審批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估計，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而推算。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2015年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 | 2014 | | | 2015 | | |
|-------------|------|-------|-----|------------|-----------|------------|
| | 毛利率 | 終端增長率 | 貼現率 | 毛利率 | 終端增長率 | 貼現率 |
| 電訊服務 | | | | | | |
| —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 75% | 1% | 9% | 77% | 1% | 8% |
| — 環球業務 | 21% | 3% | 11% | 23% | 3% | 10% |
| 流動通訊 | 52% | 2% | 11% | 46% | 2% | 10% |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各產生現金單位。

於2015年10月31日，商譽減值評估並未有發現顯示出現減值的跡象。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終端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19 無形資產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 | 總額 |
|-------------------|-------|------------|------------|---------|-------|-------|---------|
| | 商標 | 通訊 服務牌照 | 吸納 客戶成本 | 客戶基礎 | 軟件 | 其他 | |
| 成本 | | | | | | | |
| 年初 | 535 | 1,600 | 2,690 | 5,092 | 681 | 13 | 10,611 |
| 添置 | – | 108 | 2,314 | – | 256 | 161 | 2,839 |
|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附註39(b)) | 1,343 | 2,332 | – | 2,716 | – | – | 6,391 |
| 撇銷 | – | – | (1,392) | – | – | (161) | (1,553) |
| 匯兌差額 | (8) | – | – | (7) | – | – | (15) |
| 年底 | 1,870 | 4,040 | 3,612 | 7,801 | 937 | 13 | 18,273 |
| 累計攤銷 | | | | | | | |
| 年初 | 124 | 838 | 1,539 | 4,138 | 67 | 13 | 6,719 |
| 本年度費用 | 75 | 439 | 1,527 | 530 | 70 | 161 | 2,802 |
| 撇銷 | – | – | (1,392) | – | – | (161) | (1,553) |
| 匯兌差額 | (1) | – | – | (1) | – | – | (2) |
| 年底 | 198 | 1,277 | 1,674 | 4,667 | 137 | 13 | 7,966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年底 | 1,672 | 2,763 | 1,938 | 3,134 | 800 | – | 10,307 |
| 年初 | 411 | 762 | 1,151 | 954 | 614 | – | 3,892 |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 | | |
| | 商標 | 通訊 服務牌照 | 吸納 客戶成本 | 客戶基礎 | 軟件 | 其他 | 總額 |
| 成本 | | | | | | | |
| 年初 | 1,870 | 4,040 | 3,612 | 7,801 | 937 | 13 | 18,273 |
| 添置 | 1 | 117 | 2,784 | – | 260 | 172 | 3,334 |
|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附註39(a)) | – | – | – | 12 | – | – | 12 |
| 撇銷 | – | – | (1,428) | (5,040) | – | (171) | (6,639) |
| 匯兌差額 | (3) | – | – | – | – | – | (3) |
| 年底 | 1,868 | 4,157 | 4,968 | 2,773 | 1,197 | 14 | 14,977 |
| 累計攤銷 | | | | | | | |
| 年初 | 198 | 1,277 | 1,674 | 4,667 | 137 | 13 | 7,966 |
| 本年度費用 | 93 | 550 | 2,244 | 1,148 | 128 | 172 | 4,335 |
| 撇銷 | – | – | (1,428) | (5,040) | – | (171) | (6,639) |
| 匯兌差額 | – | – | 1 | – | – | – | 1 |
| 年底 | 291 | 1,827 | 2,491 | 775 | 265 | 14 | 5,663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年底 | 1,577 | 2,330 | 2,477 | 1,998 | 932 | – | 9,314 |
| 年初 | 1,672 | 2,763 | 1,938 | 3,134 | 800 | – | 10,307 |

本年度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 -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淨值 | 223 | 214 |
| 減值撥備 | (52) | (147) |
| | 171 | 67 |
| 投資成本，非上市股份 | 41 | 41 |

a.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 地點／註冊 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 | 註冊資本值 | 本公司所持權益 | | |
|--------------------------|-----------------------|----------------------------------|--------------------|---------|-----|------|
| | | | | 直接 | 間接 | 計量方法 |
| 東莞捷通達電訊有限公司 (「東莞捷通達」) | 中國 |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訂購支援服務、 銷售流動電話與配件 | 人民幣 40,000,000元 | - | 35% | 權益 |

東莞捷通達於集團在中國市場發展電訊業務方面有策略意義，提供電訊訂購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東莞捷通達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b. 關於聯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經營租賃承擔 | | |
| —1年內 | 6 | 3 |
| —1年後但5年內 | 7 | 3 |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相關的或然負債於附註37披露。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的或然負債。

c. 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非流動資產 | 25 | 3 |
| 流動資產 | 97 | 57 |
| 流動負債 | (389) | (404) |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收益 | 462 | 226 |
| 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00) | (77) |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呈列的財務報表金額(而非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d.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呈列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負債淨值 | | |
| 年初 | (167) | (267) |
| 本年度虧損 | (100) | (77) |
| 年底 | (267) | (344)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35% | 35%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93) | (120) |
| 商譽 | 24 | 24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附註(i)) | 292 | 310 |
| 減值撥備 | (52) | (147) |
| 賬面值 | 171 | 67 |

(i)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包括合計港幣7,400萬元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息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以及合計港幣2.18億元的若干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息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包括合計港幣9,600萬元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息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以及合計港幣2.14億元的若干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息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撥備港幣9,500萬元(2014年：港幣5,200萬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此乃因為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2014年：無)。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4年：無)。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 72 | 70 |
|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 | 478 | 484 |
| | 550 | 554 |
| 投資成本，非上市 | - | - |

年內應收合營公司的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201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該貸款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a.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各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所持權益 | | 計量方法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Genius Brand Limited(「GBL」) | 香港 | 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 港幣10,000元 | - | 50% | 權益 |

GBL與集團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在香港提供先進的接駁安排以促進流動通訊業務發展。

上述主要合營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b. 關於合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承擔提供資金 | 112 | 96 |
| 經營租賃承擔 | | |
| — 1年內 | 3 | 3 |
| — 1年後但5年內 | 5 | 5 |

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與銀行擔保相關的或然負債為港幣3,900萬元(2014年：港幣3,900萬元)及公司擔保的或然負債為港幣8,200萬元(2014年：港幣1.58億元)。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c. 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集團主要合營公司GBL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非流動資產 | 1,063 | 1,029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3 | 9 |
| 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 | 21 |
| 流動資產總額 | 63 | 30 |
| 流動負債 | | |
| 金融負債(未計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261) | (244) |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54) | (28) |
| 流動負債總額 | (315) | (272) |
| 非流動負債 | | |
| 金融負債(未計應付營業賬款) | (842) | (82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42) | (827) |
| 負債淨值 | (31) | (40)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31) | (40) |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收益 | 227 | 241 |
| 折舊及攤銷 | (91) | (92) |
| 利息支出 | (38) | (3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 | 2 |
| 所得稅 | (23) | (11) |
| 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2) | (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個別非重大的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累計總溢利/(虧損)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港幣1,500萬元(2014年：港幣1.34億元)，以及港幣1,600萬元(2014年：港幣1.15億元)。

上述資料反映於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而非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2015年12月31日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d. 一家主要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呈列集團於主要合營公司GBL的權益賬面值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負債淨值 | | |
| 年初 | (9) | (31) |
| 本年度虧損 | (22) | (9) |
| 年底 | (31) | (40)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50% | 50%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16) | (20) |
|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貸款 | 478 | 484 |
| 賬面值 | 462 | 464 |

於2015年12月31日，在個別非重大的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計算的累計賬面值為港幣9,000萬元(2014年：港幣8,800萬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14年：無)。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未確認的累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零(2014年：無)。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上市股本證券－海外 | | |
| 年初 | 171 | 61 |
| 撥入權益的虧損淨額(附註30) | (110) | (54) |
| 年底 | 61 | 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2014年：無)。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抵押品。

2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上市證券 | 39 | 25 |
| 減：就僱員股份獎勵持有分類為流動資產而於一年內歸屬的證券 | (18) | (14) |
| 非流動部分 | 21 | 11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是指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購入的電訊盈科股份。有關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b)(iv)。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 國家／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值 | 本公司所持權益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 | 開曼群島 | 636,000,005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HKT Services Limited | 香港 | 港幣1元 | – | 100% | 向集團各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 | 香港 | 港幣 9,945,156,001元 | – | 100% | 提供電訊服務 |
| Gateway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英國 | 1英鎊 | – | 100% | 向客戶提供網絡電訊服務及 向關連公司提供銷售及 市場推廣服務 |
| PCCW Global B.V. | 荷蘭／法國 | 18,000歐元 | – | 100% | 銷售、分銷及推廣電訊盈科 環球業務有限公司及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 有限公司的綜合環球 通訊方案及產品 |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 國家／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值 | 本公司所持權益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PCCW Global, Inc. | 美國(特拉華州) | 18.01美元 | – | 100% | 提供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 方案及網絡服務 |
|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 香港／迪拜科技 及媒體免稅區 | 港幣 167,743,479元 | – | 100% |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
|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10元 | – | 100% |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為本的 電訊服務 |
|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馬來西亞 | 60,956,485.64 新加坡元 | – | 100% | 提供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 |
|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 澳門 | 澳門幣 2,000,000元 | – | 75% ² |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解決 方案、進行系統集成項目及 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
|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7,900,280,100元 普通股 港幣1,254,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 | 100% | 向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
|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41,600,000元 | – | 60% | 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 國家／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值 | 本公司所持權益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 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¹ | 中國 | 港幣93,240,000元 | - | 100% | 客戶服務及諮詢 |
| PCCW Teleservices Oper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港幣2元 | - | 100% |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 聯絡管理服務方案及服務 |
|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350,000,002元 | - | 100% |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 聯絡管理服務方案及服務 |
| 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 | 1,169美元 | - | 100% | 電話行銷及直效行銷服務 |

上表並未納入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1. 指外商獨資企業。
2. 於2015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為25%。

b. 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1.19億元(2014年：港幣1.07億元)，其中港幣5,300萬元(2014年：港幣5,300萬元)，為於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之非控股權益。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a. 存貨**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半成品 | 252 | 253 |
| 完成品 | 301 | 294 |
| 存庫消耗品 | 68 | 51 |
| | 621 | 598 |

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 4,026 | 3,590 |
|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ii)) | (151) | (168)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3,875 | 3,422 |

i.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4 | 2015 |
|---------|-------|--------------|
| 1-30日 | 2,161 | 2,079 |
| 31-60日 | 542 | 579 |
| 61-90日 | 258 | 211 |
| 91-120日 | 146 | 167 |
| 120日以上 | 919 | 554 |
| | 4,026 | 3,590 |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年初 | 123 | 151 |
|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b)) | 164 | 284 |
|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 (136) | (267) |
| 年底 | 151 | 168 |

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為港幣1.05億元(2014年：港幣1.51億元)的應收營業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源自有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經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僅一部分應收賬款將可收回。故此，為港幣1.05億元(2014年：港幣9,700萬元)的呆壞賬的特定撥備經已確認。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iii. 未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未逾期或減值 | 1,754 | 1,676 |
| 逾期1-30日 | 818 | 851 |
| 逾期31-60日 | 304 | 269 |
| 逾期61-90日 | 154 | 122 |
| 逾期90日以上 | 845 | 504 |
|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 | 2,121 | 1,746 |
| | 3,875 | 3,422 |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與集團有良好記錄或信貸質量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就所有重大的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而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1,200萬元(2014年：港幣2,500萬元)。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c. 受限制現金**

於2015年12月31日，從特定的客戶收到及限制使用的現金結餘約港幣1,000萬元(2014年：無)。

d.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1-30日 | 974 | 1,410 |
| 31-60日 | 128 | 95 |
| 61-90日 | 39 | 79 |
| 91-120日 | 37 | 96 |
| 120日以上 | 801 | 514 |
| | 1,979 | 2,194 |

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6,100萬元(2014年：港幣2,200萬元)。

e. 短期借款

| 港幣百萬元 | 附註 | 2014 | 2015 |
|----------------------|------|-------|-------|
|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 | (i) | 3,877 | - |
|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 | (ii) | - | 3,879 |
| 有抵押 | | - | - |
| 無抵押 | | 3,877 | 3,879 |

(i)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05年7月2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該等票據與香港電話公司、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該等票據已於2015年7月全數贖回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ii)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該等票據已於2016年2月全數贖回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26 長期借款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1,798 | 3,544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7,057 | 17,386 |
| — 超過五年 | 3,694 | 11,506 |
| | 32,549 | 32,436 |
| 相當於： | | |
|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 3,924 | — |
|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 3,694 | 3,711 |
|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 — | 2,308 |
|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d)) | — | 3,821 |
|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e)) | — | 1,666 |
| 銀行借款 | 24,931 | 20,930 |
| | 32,549 | 32,436 |
| 有抵押 | — | — |
| 無抵押 | 32,549 | 32,436 |

a.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擔保票據

該等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5(e)(ii)。

b.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c.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d.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e.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有關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8。

27 衍生金融工具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流動資產 | | |
|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a)) | 49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對沖(附註(b)) | 100 | — |
|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a)及(b)) | — | 443 |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不同匯率的未到期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10億美元(約港幣77.56億元)(2014年：10億美元(約港幣77.69億元))及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4年：無)，以控制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集團持有五年遠期外匯掉期合約金額為3.76億美元(約港幣29.05億元)，以控制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

若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期限超過12個月，其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期限不足12個月，則其公平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a.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8.77億元)(2014年：5億美元(約港幣38.90億元))，被指定為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該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集團已將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545-7.7550(2014年：7.7790)(見附註35(c)(i))。在該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於年內，集團簽訂一份五年期的遠期外匯掉期合約，合約面額為3.76億美元(約港幣29.05億元)(2014年：無)，指定作為集團外幣借款的現金流外匯風險對沖。集團已將該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33(2014年：無)(見附註35(c)(ii))。權益中確認的對沖儲備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約港幣1,500萬元(2014年：無)。

於年內，集團簽訂一份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合約面額為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4年：無)，指定作為集團外幣借款的現金流外匯風險對沖。該等掉期合約的到期日與相關借款的到期日相同，而集團已將該名義金額的歐元兌港幣的匯率固定為8.3245(2014年：無)(見附註35(c)(i))。權益中確認的對沖儲備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解除至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約港幣1,700萬元(2014年：無)。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 b. 於2014年內，集團已簽訂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8.79億元)。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固定利率借款的到期日，而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570(見附註35(c)(i))。就該等掉期的利率亦已事先釐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15厘(見附註35(c)(ii))。於年內，集團再簽訂多份浮動對固定息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約為港幣38.79億元。因此集團持有綜合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及重新指定為現金流對沖。

該等掉期及遠期合約被指定為下列其中一項：(i)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或(ii)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作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該等掉期及遠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於2014年，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該等固定對浮動掉期合約，將會抵銷相關固定利率債務責任的公平價值利率日後變動的影響。該等掉期合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反映，而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是以其相當於上述相關部分的賬面值再加相當於被對沖的利率風險應佔債務責任的公平價值變動的調整之金額反映。該等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的經調整賬面值的有關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為調整。於「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的淨影響相當於上述對沖關係的不符合對沖會計部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淨影響數額為港幣零元(2014年：虧損港幣400萬元)(見附註11)。

28 僱員福利

a. 僱員退休福利－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撇銷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收入5%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30,000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

i. 電訊盈科的購股權計劃

電訊盈科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電訊盈科股東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電訊盈科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4年計劃」)。根據2014年計劃，電訊盈科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2014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2014年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電訊盈科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電訊盈科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電訊盈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電訊盈科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電訊盈科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電訊盈科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外判商，以及董事會認為對電訊盈科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的人士，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電訊盈科集團或其業務的人士，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4年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 (iii) 根據201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14年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根據2014年計劃及電訊盈科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4年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28,229,465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9.56%。
- (iv) 根據2014年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就向每名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最低的持有期限，亦無先設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根據2014年計劃，電訊盈科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4年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vi)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的任何代價。除非承授人於批授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批授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 電訊盈科的購股權計劃(續)

(vii)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以及(ii) 於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可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viii) 視乎於電訊盈科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4年計劃的情況而定，201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4年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4年計劃採納起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支薪或不支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託管人—經理並非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3) (i) 儘管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51%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權利、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則不會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0%。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3) (i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30%。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641,673,079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8.47%。

- (4) 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1%。就向每名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0.1%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則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大會上批准。
- (5)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出的購股權而釐定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則除外。
- (7)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 (8)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ii.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相同，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並非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即倘：

- (i) 該認購導致電訊盈科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未行使購股權數量，及本公司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51%；或
-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向託管人(或其指示者)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視情況而定)。託管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合訂單位。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ii.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將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向按特定價格(定義如下)支付(或促使支付)足以認購該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將動用該金額按特定價格認購獎勵股份合訂單位，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否則不得就該認購配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就此而言，「特定價格」指本公司連同託管人一經理決定的價格，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相關獎勵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合訂單位於緊接於(a)宣佈(如適用)建議根據計劃項下獎勵配發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日期；(b)相關獎勵日期；及(c)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配發價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任何時候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惟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除非提早終止，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2011年10月11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合共授出的8,155,710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佔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11%。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任何他們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年度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ii.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獎勵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正式獲授權人士(如薪酬委員會)授出，而未能如原來擬定歸屬或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託管人則可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的建議後，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該等單位及自其產生的收入。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概無已授出或已獲同意授出的獎勵。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於本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 2014 | 2015 |
| 年初 | 7,360,797 | 5,978,109 |
|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9.92元 (2014年：港幣9.05元)在市場購入 | 190,000 | 9,326,000 |
| 根據本公司的供股由託管人按認購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零元 (2014年：港幣6.84元)購入 | 1,007,112 | - |
| 已歸屬股份合訂單位 | (2,579,800) | (5,707,168) |
| 年底 | 5,978,109 | 9,596,941 |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及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如下：

(1) 於計量日期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其相關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變動

| | 2014 | | 2015 | |
|------------|-----------------------------|--------------|-----------------------------|--------------------|
| |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
| 年初 | 7.27 | 2,955,982 | 8.89 | 12,995,117 |
| 已授出(附註(3)) | 9.03 | 12,962,935 | 10.30 | 1,572,820 |
| 已沒收(附註(4)) | 8.99 | (344,000) | 9.16 | (705,059) |
| 已歸屬(附註(5)) | 7.71 | (2,579,800) | 8.70 | (5,707,168) |
| 年底(附註(2)) | 8.89 | 12,995,117 | 9.27 | 8,155,710 |

28 僱員福利(續)**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ii.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2) 於報告期末尚未歸屬股份合訂單位的期限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 7.59 | 1,169,756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8.26 | 732,874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8.26 | 732,583 | 718,558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9.13 | 3,996,269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 9.13 | 3,182,201 | 2,949,476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 9.13 | 3,181,434 | 2,948,821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 10.20 | – | 1,215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 10.20 | – | 1,215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10.30 | – | 768,644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10.30 | – | 767,781 |
| | | | 12,995,117 | 8,155,710 |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為0.73年(2014年：1.04年)。

(3) 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8.26 | 741,687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8.26 | 741,389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 9.13 | 814,068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9.13 | 4,098,245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 9.13 | 3,284,177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 9.13 | 3,283,369 | –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10.20 | – | 2,074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 10.20 | – | 2,070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 10.20 | – | 2,070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10.30 | – | 783,750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10.30 | – | 782,856 |
| | | | 12,962,935 | 1,572,820 |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ii.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4) 於本年度沒收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 7.59 | 6,647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 7.59 | 13,847 | 1,760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8.26 | 8,813 | 4,041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8.26 | 8,806 | 14,025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9.13 | 101,976 | 188,004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 9.13 | 101,976 | 232,725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 9.13 | 101,935 | 232,613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 10.20 | – | 855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 10.20 | – | 855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10.30 | – | 15,106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10.30 | – | 15,075 |
| | | | 344,000 | 705,059 |

(5) 於本年度歸屬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2012年4月11日 | 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 5.98 | 588,460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 7.59 | 1,177,272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 7.59 | – | 1,167,996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8.26 | – | 728,833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 | 9.13 | 814,068 | – |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9.13 | – | 3,808,265 |
| 2015年4月1日 |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 10.20 | – | 2,074 |
| | | | 2,579,800 | 5,707,168 |

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於本年度，股份報酬開支港幣4,800萬元(2014年：港幣5,900萬元)於綜合損益表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中確認，並確認僱員股份報酬儲備港幣4,800萬元(2014年：港幣5,900萬元)。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

電訊盈科已採納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及就此作出獎勵，以吸引他們繼續參與電訊盈科集團的運作及發展，同時亦可吸引合適人才加入電訊盈科集團，讓電訊盈科集團進一步發展。

購買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認購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僱員，惟不包括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由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計劃及電訊盈科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性質相若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及／或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不計入於歸屬後已轉讓予僱員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然而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絕對酌情決議提高此上限。

就購買計劃而言，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電訊盈科集團的資源向託管人(或其指示者)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視情況而定)。託管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就認購計劃而言，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i)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ii)假設現金金額。如屬後者，則有關假設現金金額所代表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會按照獎勵日期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市價計算，而有關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會成為獎勵的基準。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其後必須以電訊盈科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足以認購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以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電訊盈科及／或香港電訊(視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以及除非及直至有關配發已獲電訊盈科董事會及／或香港電訊董事會(「香港電訊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以及電訊盈科股東及／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如需要)，否則不得配發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按有關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5日期滿，然而於期滿日期以前已授出的股份不會受到影響。電訊盈科已於2012年11月15日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採納新規則，以使該等計劃可於未來10年繼續運作，並且容許日後除可授出股份外，亦可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股份以外的選擇。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根據由集團持有的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的電訊盈科股份於本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 |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 |
|--|-------------|--------------------|
| | 2014 | 2015 |
| 年初 | 5,487,130 | 7,393,665 |
|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99元(2014年：無)在市場購入 | – | 1,600,000 |
| 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獲得的電訊盈科股份 | 5,000,000 | – |
| 已歸屬電訊盈科股份 | (3,092,530) | (3,543,570) |
| 轉撥予承授人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 | (935) | (1,054) |
| 年底 | 7,393,665 | 5,449,041 |

根據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以及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詳情如下：

(1)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數目及其於授出日相關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變動

| | 2014 | | 2015 | |
|------------|-----------------------------|--------------|-----------------------------|--------------------|
| |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
|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 | | | |
| 年初 | 3.43 | 5,062,070 | 3.72 | 2,659,132 |
| 已授出(附註(3)) | 3.99 | 715,566 | 5.35 | 1,042,482 |
| 已沒收(附註(4)) | 3.62 | (25,974) | 3.62 | (2,517) |
| 已歸屬(附註(5)) | 3.32 | (3,092,530) | 3.68 | (2,298,835) |
| 年底(附註(2)) | 3.72 | 2,659,132 | 5.00 | 1,400,262 |
|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 | | | |
| 年初 | – | – | 3.99 | 2,515,253 |
| 已授出(附註(3)) | 3.99 | 2,582,240 | 5.35 | 2,033,480 |
| 已沒收(附註(4)) | 3.99 | (66,987) | 4.62 | (127,461) |
| 已歸屬(附註(5)) | – | – | 3.99 | (1,244,735) |
| 年底(附註(2)) | 3.99 | 2,515,253 | 4.84 | 3,176,537 |
| 總額 | | 5,174,385 | | 4,576,799 |

28 僱員福利(續)**b. 股本報酬福利(續)****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2) 於報告期末尚未歸屬電訊盈科股份的期限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 |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 3.62 | 1,943,566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3.99 | 357,786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3.99 | 357,780 | 357,780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5.35 | – | 521,244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5.35 | – | 521,238 |
| | | | 2,659,132 | 1,400,262 |
|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 |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3.99 | 1,257,872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3.99 | 1,257,381 | 1,202,293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5.35 | – | 987,542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5.35 | – | 986,702 |
| | | | 2,515,253 | 3,176,537 |
| 總額 | | | 5,174,385 | 4,576,799 |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為0.66年(2014年：0.57年)。

(3) 於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詳情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 |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3.99 | 357,786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3.99 | 357,780 | –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5.35 | – | 521,244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5.35 | – | 521,238 |
| | | | 715,566 | 1,042,482 |
|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 |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3.99 | 1,291,377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3.99 | 1,290,863 | –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5.35 | – | 1,017,183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5.35 | – | 1,016,297 |
| | | | 2,582,240 | 2,033,480 |
| 總額 | | | 3,297,806 | 3,075,962 |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4) 於本年度沒收的電訊盈科股份詳情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 |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 3.62 | 10,484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 3.62 | 15,490 | 2,517 |
| | | | 25,974 | 2,517 |
|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 |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3.99 | 33,505 | 13,137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 3.99 | 33,482 | 55,088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 5.35 | - | 29,641 |
| 2015年5月7日 |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 5.35 | - | 29,595 |
| | | | 66,987 | 127,461 |
| 總額 | | | 92,961 | 129,978 |

(5) 於本年度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詳情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 |
|------------|-----------------------|---------------------|-----------|------------------|
| | | | 2014 | 2015 |
|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 | | | |
| 2012年4月11日 | 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1日 | 2.80 | 1,143,842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1日 | 3.62 | 1,948,688 | - |
| 2013年3月21日 | 2013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 | 3.62 | - | 1,941,049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3.99 | - | 357,786 |
| | | | 3,092,530 | 2,298,835 |
|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 | | | |
| 2014年4月11日 | 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1日 | 3.99 | - | 1,244,735 |

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於本年度，股份報酬開支港幣1,200萬元(2014年：港幣1,900萬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確認港幣1,200萬元(2014年：港幣1,900萬元)為負債責任。

29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

| | 2014 | | 2015 | |
|-------------------|----------------|------------|-----------------------|-------------------|
| | 股份數目 | 面值 港幣元 | 股份數目 | 面值 港幣元 |
| 法定股本： | | | | |
|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 | | | |
| 年初及年底 | 20,000,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0,000 | 10,000,000 |
|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 | | | |
| 年初及年底 | 20,000,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0,000 | 1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 | | | |
| 於1月1日 | 6,416,730,792 | 3,208,365 | 7,571,742,334 | 3,785,871 |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供股發行及配發 | 1,155,011,542 | 577,506 | - | - |
| 於12月31日 | 7,571,742,334 | 3,785,871 | 7,571,742,334 | 3,785,871 |
|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 | | | |
| 於1月1日 | 6,416,730,792 | 3,208,365 | 7,571,742,334 | 3,785,871 |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供股發行及配發 | 1,155,011,542 | 577,506 | - | - |
| 於12月31日 | 7,571,742,334 | 3,785,871 | 7,571,742,334 | 3,785,871 |

-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2014年6月27日每持有100個現有股份合訂單位配發18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以認購價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84元發行及配發1,155,011,542個新的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扣除供股費用後的淨收益約為港幣78億元。

29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續)

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的變動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總額 |
|-------------------|--------|---------|---------|
| | 股份溢價賬 | 保留溢利 | |
| 於2014年1月1日 | 27,344 | 62 | 27,406 |
| 支付過往年度股息 | – | (1,553) | (1,553) |
| 支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 – | (1,590) | (1,590) |
| 股份合訂單位供股(附註29(a)) | 7,769 | – | 7,76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148 | 3,148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35,113 | 67 | 35,180 |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總額 |
|--------------|--------|---------|---------|
| | 股份溢價賬 | 保留溢利 | |
| 於2015年1月1日 | 35,113 | 67 | 35,180 |
| 支付過往年度股息 | – | (1,764) | (1,764) |
| 支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 – | (1,953) | (1,95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743 | 3,743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35,113 | 93 | 35,206 |

2015年12月31日

30 儲備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 | | | | 總額 |
|---------------------|-----------|--------|------------|-------|------|-------|------------|------|---------|---------|
| | 股份 溢價賬 | 注資儲備 | 貨幣換算 儲備 | 合併儲備 | 對沖儲備 | 其他儲備 | 股本報酬 儲備 | 庫存股票 | 保留溢利 | |
| 於2014年1月1日 | - | 26,250 | 442 | (347) | 114 | 86 | 12 | (56) | 4,116 | 30,617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2,991 | 2,99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 | | | | | | | | | |
|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50) | - | - | - | - | - | - | (150)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於出售時轉撥至 | | | | | | | | | | |
| 綜合損益表 | - | - | (79) | - | - | - | - | - | - | (7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附註22) | - | - | - | - | - | (110) | - | - | - | (110) |
| 現金流對沖： | | | |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 | | | | | | | | | | |
| 有效部分 | - | - | - | - | (18) | - | - | - | - | (18) |
| —自權益轉撥 | | | | | | | | | | |
| 入綜合損益表 | - | - | - | - | (24) | - | - | - | - | (24)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9) | - | (42) | (110) | - | - | 2,991 | 2,610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 | | | | | | | | | | |
| 獲分派總額： | | | | | | | | | | |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 |
| 獎勵計劃購買的 | | | | | | | | | | |
| 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 | - | - | (9) | - | (9) |
|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 - | - | - | 59 | - | - | 59 |
| 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 | | | | | | | | | |
| 收到的電訊盈科股份 | - | - | - | - | - | 21 | - | - | - | 21 |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 |
| 獎勵計劃已歸屬的 | | | | | | | | | | |
| 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 | - | (20) | 20 | - | - |
| 支付過往年度分派/股息 | - | - | - | - | - | - | (1) | - | (1,552) | (1,553) |
| 宣派及支付本年度 | | | | | | | | | | |
| 中期分派/股息 | - | - | - | - | - | - | (1) | - | (1,589) | (1,590) |
| 股份合訂單位供股 | | | | | | | | | | |
| (附註29(a)) | 7,769 | - | - | - | - | - | - | - | - | 7,769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7,769 | - | - | - | - | 21 | 37 | 11 | (3,141) | 4,697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7,769 | 26,250 | 213 | (347) | 72 | (3) | 49 | (45) | 3,966 | 37,924 |

30 儲備 (續)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 | | | | | |
|--------------------------------|-------|--------|--------|-------|-------|------|--------|------|---------|---------|
| | 股份溢價賬 | 注資儲備 | 貨幣換算儲備 | 合併儲備 | 對沖儲備 | 其他儲備 | 股本報酬儲備 | 庫存股票 | 保留溢利 | 總額 |
| 於2015年1月1日 | 7,769 | 26,250 | 213 | (347) | 72 | (3) | 49 | (45) | 3,966 | 37,924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3,949 | 3,94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09) | - | - | - | - | - | - | (10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22) | - | - | - | - | - | (54) | - | - | - | (54) |
| 現金流對沖： | | | | | | | | | | |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 有效部分 | - | - | - | - | (263) | - | - | - | - | (263) |
| —自權益轉撥入 綜合損益表 | - | - | - | - | (77) | - | - | - | - | (77)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9) | - | (340) | (54) | - | - | 3,949 | 3,446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 |
|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 獲分派總額： | | | | | | | | | | |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 獎勵計劃購買的 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 | - | - | (93) | - | (93) |
|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 - | - | - | 48 | - | - | 48 |
|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 獎勵計劃已歸屬的 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 | - | - | (51) | 51 | - | - |
| 支付過往年度 分派/股息 | - | - | - | - | - | - | (2) | - | (1,762) | (1,764) |
| 宣派及支付本年度 中期分派/股息 | - | - | - | - | - | - | (2) | - | (1,951) | (1,953)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 | - | - | (7) | (42) | (3,713) | (3,762)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7,769 | 26,250 | 104 | (347) | (268) | (57) | 42 | (87) | 4,202 | 37,608 |

31 遞延所得稅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
| |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 稅項虧損 | 其他 | 合計 |
| 年初 | 1,793 | (362) | 21 | 1,452 |
| 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13(a)) | (138) | – | (13) | (151) |
|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921 | – | – | 921 |
| 匯兌差額 | – | – | (2) | (2) |
| 年底 | 2,576 | (362) | 6 | 2,220 |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
|-------------------------|---------------|-------|----|-------|
| |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 稅項虧損 | 其他 | 合計 |
| 年初 | 2,576 | (362) | 6 | 2,220 |
| 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3(a)) | (32) | 137 | 2 | 107 |
|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 | (8) | – | (8) |
| 匯兌差額 | – | – | 2 | 2 |
| 年底 | 2,544 | (233) | 10 | 2,321 |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將於12個月後撥回 | (280) | (74) |
| — 將於12個月內撥回 | (91) | (157)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1) | (23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將於12個月後撥回 | 2,349 | 2,279 |
| — 將於12個月內撥回 | 242 | 273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91 | 2,55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2,220 | 2,321 |

31 遞延所得稅(續)

- b.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港幣36億元結轉至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2014年：港幣44.48億元)，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400萬元的估計稅項虧損將在一至五年內屆滿(2014年：港幣1,400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8.04億元的估計經調整稅項虧損將在五年後屆滿(2014年：港幣8.22億元)。稅項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3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付：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2015 | | |
|------------------|------------|---------------|------------|--------------|---------------|--------------|
| | 最低 年費現值 |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 最低 年費總額 | 最低 年費現值 |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 最低 年費總額 |
|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 | | | | |
| — 不超過一年 | 433 | 30 | 463 | 452 | 30 | 482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75 | 69 | 444 | 123 | 19 | 142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07 | 117 | 424 | 312 | 112 | 424 |
| — 超過五年 | 272 | 171 | 443 | 192 | 100 | 292 |
| | 1,387 | 387 | 1,774 | 1,079 | 261 | 1,340 |
|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 (433) | (30) | (463) | (452) | (30) | (482) |
| | 954 | 357 | 1,311 | 627 | 231 | 858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300 | 4,586 |
| 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53) | (63) |
| 融資成本 | 1,172 | 1,324 |
|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撥入 | 1 | 1 |
| 現金流對沖：公平價值變動 | – | 32 |
| 公平價值對沖：公平價值變動 | 4 | – |
| 公平價值對沖重新指定的影響 | – | 16 |
| 自權益轉撥入的現金流對沖工具收益淨額 | (22) | (67) |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47) | (48) |
| 其他(收益)/虧損 | (27) | 2 |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 3,071 | 1,854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收益)淨額 | 2 | (5)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55) | – |
| 過時存貨撥備 | 10 | 8 |
| 呆壞賬減值虧損 | 164 | 284 |
| 無形資產攤銷 | 2,802 | 4,335 |
|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 13 | 13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6) | (2)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35 | 27 |
| 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52 | 95 |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及受僱後福利 | 82 | 48 |
| 就股本報酬計劃的庫存股票增加 | (9) | (93) |
|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 | |
| – 存貨 | 472 | 16 |
| – 應收營業賬款 | (138) | 177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430) | (452) |
| – 受限制現金 | – | (10) |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3 | 5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 | 9 |
|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 | |
|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270) | (483) |
| – 其他長期負債 | 24 | (1) |
| – 預收客戶款項 | (186) | 58 |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42) | (40) |
| – 遞延收入(非即期) | 18 | 46 |
| 營運產生的現金 | 9,944 | 11,723 |
| 已收利息 | 20 | 11 |
|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 | |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326) | (311) |
| – 已付海外利得稅 | (69) | (54)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9,569 | 11,369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業務合併時的添置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購入代價 | 20,029 | 198 |
| 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993 | 56 |
| 無形資產 | 6,391 | 12 |
| 存貨、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1,776 | 1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86 | 1 |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客戶款項 | (3,655) | (4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08)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 (921) | 8 |
| 遞延收入 | (64) | - |
| 非控股權益 | (36) | -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資產 | 26 | -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14 | - |
| | 6,402 | 53 |
|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 13,627 | 145 |
| 業務合併時添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 | |
| 購入代價 | 20,029 | 172 |
| 加：清償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債務 | - | 26 |
| 減：應付代價 | (74) | (4) |
| | 19,955 | 194 |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86) | (1) |
| 流出淨額 | 18,769 | 193 |
| 業務合併時所清償的或然代價 | - | 77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代表集團收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回報約為零(2014年：港幣5,500萬元)。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613 | 3,768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613 | 3,768 |

34 資金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集團權益持有人締造回報並支持集團穩健發展。

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所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經調整資金包括股本的所有組成部分。

集團並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載明的債務契諾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

35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
|-----------------------------|---------------|-----------------------|---------------|--------------|---------------|
|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 的資產 |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總額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61 | 61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 21 | - | - | 2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 | - | - | - | 25 |
| | 25 | 21 | - | 61 | 107 |
| 流動資產 |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入預付款項) | 3,546 | - | - | - | 3,546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3,875 | - | - | - | 3,875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 | - | 49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 18 | - | - | 18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76 | - | - | - | 7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613 | - | - | - | 3,613 |
| | 11,110 | 18 | 49 | - | 11,177 |
| 總額 | 11,135 | 39 | 49 | 61 | 11,284 |

35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 港幣百萬元 |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 2014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 總額 |
|--------------|---------------|--------------------------------|---------------|
| 流動負債 | | | |
| 短期借款 | – | 3,877 | 3,877 |
| 應付營業賬款 | – | 1,979 | 1,979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5,023 | 5,023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 433 | 433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 | 94 | 9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278 | 278 |
| | – | 11,684 | 11,68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借款 | – | 32,549 | 32,549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0 | – | 100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 954 | 954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119 | 119 |
| | 100 | 33,622 | 33,722 |
| 總額 | 100 | 45,306 | 45,406 |

201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 港幣百萬元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 2015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的 資產 | 總額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 11 | 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2 | – | 102 |
| | 102 | 11 | 113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 3,951 | – | 3,951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3,422 | – | 3,422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 14 | 14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73 | – | 7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768 | – | 3,768 |
| | 11,214 | 14 | 11,228 |
| 總額 | 11,316 | 25 | 11,341 |
| 港幣百萬元 | | | |
| |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 2015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 總額 |
| 流動負債 | | | |
| 短期借款 | – | 3,879 | 3,879 |
| 應付營業賬款 | – | 2,194 | 2,194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4,900 | 4,900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 452 | 452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 | 72 | 72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353 | 353 |
| | – | 11,850 | 11,85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借款 | – | 32,436 | 32,436 |
| 衍生金融工具 | 443 | – | 443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 627 | 627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267 | 267 |
| | 443 | 33,330 | 33,773 |
| 總額 | 443 | 45,180 | 45,623 |

35 金融工具(續)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產生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利息、外匯及掉期合約及就風險及現金管理目的訂立的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別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關於集團所承受的應收營業賬款產生信貸風險定量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5(b)。

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正全面履行。

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及現金交易，而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集團並無作出會使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37披露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35 金融工具(續)**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相信，由於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詳情請參閱附註37。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 | 賬面值 |
|--------------|-----------------|-----------------|-----------------|----------------|-------------------|-----------------|
| |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 超過1年 但2年內 | 超過2年 但5年內 | 超過5年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短期借款 | (3,992) | – | – | – | (3,992) | (3,877) |
| 應付營業賬款 | (1,979) | – | – | – | (1,979) | (1,979)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5,023) | – | – | – | (5,023) | (5,023)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463) | – | – | – | (463) | (433)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94) | – | – | – | (94) | (94)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278) | – | – | – | (278) | (278) |
| | (11,829) | – | – | – | (11,829) | (11,68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長期借款 | (659) | (12,212) | (18,013) | (4,195) | (35,079) | (32,549) |
| 衍生金融工具 | 45 | 10 | (87) | (85) | (117) | (100)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 (444) | (424) | (443) | (1,311) | (954) |
| 其他長期負債 | (14) | (6) | (47) | (107) | (174) | (119) |
| | (628) | (12,652) | (18,571) | (4,830) | (36,681) | (33,722) |
| 總額 | (12,457) | (12,652) | (18,571) | (4,830) | (48,510) | (45,406) |

35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 | 賬面值 |
|----------------|----------------|--------------|--------------|----------|-------------------|----------|
| |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 超過1年 但2年內 | 超過2年 但5年內 | 超過5年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短期借款 | (3,907) | - | - | - | (3,907) | (3,879) |
| 應付營業賬款 | (2,194) | - | - | - | (2,194) | (2,194)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4,889) | - | - | - | (4,889) | (4,900)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482) | - | - | - | (482) | (452)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72) | - | - | - | (72) | (72)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353) | - | - | - | (353) | (353) |
| | (11,897) | - | - | - | (11,897) | (11,85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長期借款 | (616) | (4,138) | (18,864) | (14,954) | (38,572) | (32,436)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 | (38) | (36) | (110) | (156) | (340) | (443)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 | (142) | (424) | (292) | (858) | (627) |
|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 (18) | (39) | (3) | (1,025) | (1,085) | (267) |
| | (672) | (4,355) | (19,401) | (16,427) | (40,855) | (33,773) |
| 總額 | (12,569) | (4,355) | (19,401) | (16,427) | (52,752) | (45,623) |

(i) 於2015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1,600萬元(2014年：無)的衍生金融工具是有關名義合約金額3.76億美元(港幣約29.05億元)的五年期遠期外幣合約，該合約指定為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的現金流對沖。在此等擔保票據之中，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1月15日提早贖回3.76億美元金額。關於擔保票據及遠期外幣合約的詳情，請分別參考附註26(c)及附註27(a)。

(ii)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包括港幣4,700萬元(2014年：無)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12年期安排，分期支取議定金額以支付一份名義合約金額2億歐元(港幣約16.65億元)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利息。關於擔保票據及固定對固定跨幣掉期合約的詳情，請分別參考附註26(e)及附註27(a)。

35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與其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市場風險敏感工具。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限制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貨幣結算。

i. 外匯風險

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集團借款以港幣、美元或歐元列值。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以美元／歐元列值的借款大部分以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及一份遠期外匯合約轉換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任何與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名義合約總金額為13.76億美元(約港幣106.61億元)(2014年：10億美元(約港幣77.69億元))及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4年：無)的若干部分未到期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或重新指定為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35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 | 2014 | | | 2015 | | |
|-------------------|----------|------|-------|-----------------|----------------|--------------|
| | 美元 | 歐元 | 人民幣 | 美元 | 歐元 | 人民幣 |
| 應收營業賬款 | 1,053 | 54 | 106 | 1,400 | 197 | 139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 | - | 11 | - | - | 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53 | 63 | 63 | 546 | 37 | 94 |
| 應付營業賬款 | (975) | (59) | (40) | (1,474) | (61) | (40)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94) | - | - | (72) | - | - |
| 短期借款 | (3,877) | - | - | (3,879) | - | - |
| 長期借款 | (7,618) | - | - | (9,840) | (1,666) | - |
| 確認金融(負債)/資產產生的總承擔 | (10,558) | 58 | 140 | (13,319) | (1,493) | 201 |
| 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算的 | | | | | | |
| 金融負債淨額 | (276) | (47) | (149) | (202) | (52) | (212) |
| 指定為公平價值或現金流對沖的 | | | | | | |
| 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 | | | | | | |
| 合約覆蓋的借款 | 7,760 | - | - | 9,840 | 1,666 | - |
| 整體承擔淨額 | (3,074) | 11 | (9) | (3,681) | 121 | (11) |

35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3,100萬元(2014年：港幣2,6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虧損／收益。同時，於2015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增加／減少約港幣9,800萬元(2014年：港幣3,900萬元)，主要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對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元兌歐元貶值／升值5%，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500萬元(2014年：些微金額)，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歐元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於2015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增加／減少約港幣8,300萬元(2014年：無)，主要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分析乃以同樣的基準進行。

35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可變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及有期信貸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為其若干固定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對沖。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已簽訂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因此，集團從而持有合成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狀況及重新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工具。

下表詳列考慮被指定為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的影響後，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 | 2014 | | 2015 | |
|------------------|-----------|--------|-----------|--------|
| | 實際利率 % | 港幣百萬元 | 實際利率 % | 港幣百萬元 |
|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 | | | |
| 以／不以現金流對沖工具的短期借款 | 5.42 | 3,877 | 3.17 | 3,879 |
| 以／不以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 3.17 | 3,924 | 4.02 | 11,506 |
| 浮動利率借款： | | | | |
| 銀行借款 | 1.56 | 24,931 | 1.57 | 20,930 |
| 以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 3.95 | 3,694 | - | - |
| 借款總額 | | 36,426 | | 36,315 |

於201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港幣元列值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20基點(2014年：10基點)，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2,700萬元(2014年：港幣2,000萬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20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乃以同樣的基準進行。

35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ii.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附註23)。該等投資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鑒於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並不重大，管理層相信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微乎其微。

d.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除外：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2015 | |
|-------|--------|--------|---------------|---------------|
| | 賬面值 | 公平價值 | 賬面值 | 公平價值 |
| 短期借款 | 3,877 | 3,963 | 3,879 | 3,890 |
| 長期借款 | 32,549 | 32,757 | 32,436 | 32,600 |

短期及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貸款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見附註35(e))。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包括可直接觀察的報價(即價格)或間接觀察的報價(即由價格衍生者)以外的信息(第二層級)。
- 不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35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為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 | 總額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61 | — | — | 61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39 | — | — | 3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49 | — | 49 |
| 資產總額 | 100 | 49 | — | 149 |
| 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00) | — | (100) |

| 港幣百萬元 | 2015 | | | 總額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 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7 | — | — | 7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25 | — | — | 25 |
| 資產總額 | 32 | — | — | 32 |
| 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443) | — | (443) |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當前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辦的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金融資產。

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在各個報告期末時根據存在的市場條件作出假設。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為跨幣掉期合約。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匯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f. 集團的估值過程

集團的財務部門包括一支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的團隊。估值的重大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最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2015年12月31日

36 承擔**a. 資本**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就收購物業、設備及器材已授權及訂約 | 656 | 635 |

b. 經營租賃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1年內 | 1,240 | 1,023 |
| 1年後但5年內 | 1,125 | 807 |
| 5年後 | 10 | 3 |
| | 2,375 | 1,833 |

網絡容量及設備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1年內 | 1,283 | 1,134 |
| 1年後但5年內 | 744 | 807 |
| 5年後 | 264 | 266 |
| | 2,291 | 2,207 |

於2015年12月31日，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9年(2014年：1年至11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6 承擔(續)

c. 其他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營業開支承擔 | 2,177 | 2,171 |
| | 2,177 | 2,171 |

37 或然負債

| 港幣百萬元 | 2014 | 2015 |
|----------------------|-------|-------|
| 履約保證 | 2,076 | 2,108 |
| 投標擔保 | 52 |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授予信貸安排所作的銀行擔保 | 62 | 60 |
| 其他 | 12 | 5 |
| | 2,202 | 2,173 |

集團受限於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本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8 銀行信貸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66.71億元(2014年：港幣293.77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為港幣55.27億元(2014年：港幣42.30億元)。

如同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達到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諾。倘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提取的信貸將按要求償還。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違反與提取信貸有關的契諾。關於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b)。

主要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5(e)及26。

39 業務合併**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i. 收購Keycom plc及其附屬公司(「Keycom」)**

於2015年4月7日，集團收購Keycom plc約92.9%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並於2015年6月底將其權益增至100%，總代價約為1,660萬英鎊(約港幣1.96億元)。Keycom plc是一家從事設計、開發及透過英國的高速連接提供通訊及多媒體服務的公司。約1,630萬英鎊(約港幣1.92億元)的金額已於2015年12月31日由集團支付。收購的目的是藉著在英國建立靈活而又高度可用的無線及有線網絡以擴展集團業務，滿足市場對無處不在的寬頻連接的需求增長。

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收購價分配程序仍在進行中並且仍未完成。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使用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估計公平價值，而收購成本超出此等估計公平價值的部分則列為商譽。此項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價分配屬臨時性質，並將於收購價分配完成後在集團的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倘若收購價分配完成，將予誌賬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以及商譽金額或會與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差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及所產生的商譽，將在2016年完成收購價分配時予以追溯調整。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Keycom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 | 所收購資產 淨值及商譽 |
|------------------|------------------------|
|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 166 |
| 應付代價 | 4 |
| 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債務 | 26 |
| 總購入代價 | 196 |
|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平價值 | (53) |
|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 143 |

商譽是源自透過高速連接的通訊服務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藉著此項收購，預料集團將會透過該項穩健、根基雄厚的業務，加上Keycom卓越的領導團隊及員工，拓展及擴大其英國的寬頻連接業務。

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39 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續)

i. 收購Keycom plc及其附屬公司(「Keycom」)(續)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Keycom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Keycom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 | 估計公平價值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56 |
| 無形資產 | 1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 |
|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1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 |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30) |
| 預收客戶款項 | (11) |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53 |

港幣百萬元

| | 現金流出淨額 |
|-------------------------|--------|
| 以現金支付的購入代價 | 166 |
| 清償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債務 | 26 |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2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現金流出淨額 | (1) |

(ii)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約港幣500萬元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已列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由2015年1月1日至收購日期止期間Keycom的收益及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2,400萬元及港幣200萬元。Keycom的業務從收購日起已經與集團的業務整合。因此，將Keycom對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溢利的個別貢獻以任何合理的基礎予以量化並不實際。

ii. 收購Syntelligence Ltd

於2015年5月26日，集團完成收購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Syntelligenc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被收購者的平台專為企業及服務供應商提供一套完整的雲端通訊服務方案。收購的目的是擴展集團為全球企業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綜合通訊服務。對集團有關總代價並不重大。

39 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i. 收購CS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CSL集團」)

於2014年5月14日，集團完成收購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CS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的目的是促進集團發展電訊業務，並繼續透過4G、3G及2G網絡提供廣泛的電訊服務去滿足香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求，以及向本港客戶銷售流動通訊產品。約25.85億美元(約港幣200.54億元)的總代價已於收購賬目中確認。

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此收購價分配程序已經完成。就收購CSL集團採用的初始會計，已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於完成初始會計時，由於有關用作確定應付或然代價的額外資料，所誌賬的商譽與早前披露的臨時金額比較增加港幣3,700萬元。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CSL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 | 所收購資產 淨值及商譽 |
|----------------|----------------|
| 總購入代價 | 20,054 |
|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 (6,402) |
|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 13,652 |

商譽源自透過擴大經濟規模增加流動服務收入、提升服務能力及優化室內訊號覆蓋及客戶體驗、加強漫遊業務以及實現營運的協同效益的機會，加強電訊業務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溢利。

商譽預期不能扣稅。

39 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續)

i. 收購CS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CSL集團」)(續)

(i) 於收購日，有關收購CSL集團的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續)

CSL集團於收購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港幣百萬元 | 公平價值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992 |
| 無形資產 | 6,391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 14 |
|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1,574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資產 | 26 |
| 存貨 | 20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86 |
| 應付營業賬款 | (287) |
|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2,745) |
| 預收客戶款項 | (622) |
| 遞延收入 | (6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0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21) |
| | 6,438 |
| 非控股權益 | (36) |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6,402 |
| 港幣百萬元 | 現金流出淨額 |
| 購入代價： | |
| 2014年期間以現金支付 | 19,943 |
| 2015年期間以現金支付 | 77 |
| | 20,020 |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86) |
| | 18,834 |

(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由2014年1月1日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CSL集團溢利分別為港幣29.42億元及港幣3.71億元。CSL集團的業務從收購日起已經與集團的業務整合。因此，將CSL集團對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收益及溢利的個別貢獻以任何合理的基礎予以量化並不實際。

ii 收購Crypteia Networks S.A.

於2014年10月20日，集團完成收購在希臘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Crypteia Networks S.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有助集團透過被收購者偵測網絡攻擊的先進能力，成為網絡安全市場上的領先營運商。對集團有關總代價並不重大。

4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4年10月14日，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集團同意全數出售於中盈優創(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25億元)。

該項交易已於2014年12月完成。

於出售日，有關出售中盈優創的資產淨值及出售權益所得收益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 | 出售資產淨值 及收益 |
|-------------------------|-----------------------|
| 出售中盈優創權益所收取的代價 | 225 |
| 中國預扣稅 | (14) |
| 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 (199) |
| 有關出售的直接費用 | (36)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79 |
|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收益(附註9) | 55 |

中盈優創於出售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 | 附註 | 賬面值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6 | 5 |
| 存貨 | | 11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 58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 | 23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91 |
| 預收客戶款項 | | (177) |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9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 |
| | | 323 |
| 非控股權益 | | (124) |
| 出售資產淨值 | | 199 |

港幣百萬元

| | 現金流入淨額 |
|-------------------|---------------|
|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已扣除中國預扣稅 | 211 |
| 出售中盈優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1) |
| | 20 |

41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 | 物業、設備及器材－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 | 物業、設備及器材－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 (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 (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營銷或資產注資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 (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 | 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本) |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營銷或資產注資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修訂本) | 共同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修訂本)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實體： 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 | 法定遞延賬戶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 與客戶合約帶來的收益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2014年) | 金融工具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公佈的2012-2014年度修訂周期 | | 2016年1月1日 |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動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新詮釋及新條例會否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業績 | | | | | |
|-------------------|---------|---------|----------|----------|-----------------|
| 港幣百萬元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益 | | | | | |
| 電訊服務 | 16,357 | 17,348 | 18,773 | 19,309 | 20,205 |
| 流動通訊 | 2,658 | 3,049 | 3,371 | 8,950 | 14,317 |
| 其他業務 | 810 | 684 | 688 | 564 | 207 |
| | 19,825 | 21,081 | 22,832 | 28,823 | 34,729 |
| 銷售成本 | (8,149) | (9,027) | (10,117) | (12,053) | (15,53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8,510) | (9,073) | (9,501) | (12,416) | (13,287)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28) | 18 | 84 | 151 | 18 |
| 融資成本淨額 | (1,504) | (805) | (833) | (1,124) | (1,310) |
| 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應佔公司業績 | (19) | (79) | 50 | (81) | (2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615 | 2,115 | 2,515 | 3,300 | 4,586 |
| 所得稅 | (344) | (455) | (16) | (242) | (600) |
| 本年度溢利 | 1,271 | 1,660 | 2,499 | 3,058 | 3,986 |
| 應佔： | | | | | |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1,221 | 1,610 | 2,460 | 2,991 | 3,949 |
| 非控股權益 | 50 | 50 | 39 | 67 | 37 |

資產及負債

| 於12月31日，港幣百萬元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56,854 | 56,810 | 56,348 | 77,542 | 77,570 |
| 流動資產總額 | 8,184 | 9,563 | 9,471 | 12,258 | 12,347 |
| 流動負債總額 | (6,862) | (16,005) | (7,157) | (14,415) | (14,778)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7,243) | (19,251) | (27,857) | (37,346) | (37,404) |
| 資產淨值 | 30,933 | 31,117 | 30,805 | 38,039 | 37,735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完成有關收購CSL集團的內部重組。故此，管理層對集團的內部匯報作出變動，導致須列報的營業分類以及呈列的分類有所變更。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的分類資料已重列以便與經修訂的呈列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70至178頁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2月25日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港幣千元 | 附註 | 2014 | 2015 |
|---------|----|------|-------------|
| 管理費收益 | | 45 | 8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45) | (4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5 | – | 42 |
| 所得稅 | 6 |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42 |

載於第175頁至第178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港幣千元 | 2014 | 2015 |
|-----------|------|-----------|
| 本年度溢利 | – | 4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2 |

載於第175頁至第178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 港幣千元 | 附註 | 2014 | 2015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c) | 84 | 174 |
| | | 84 | 17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 82 | 127 |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c) | 44 | 47 |
| | | 126 | 174 |
| 負債淨值 | | (42)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7 | - | - |
| 虧絀 | | (42) | - |
| 權益總額 | | (42) | - |

已於2016年2月25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175頁至第178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港幣千元 | 2014 | | |
|---------------------|------|------|------|
| | 股本 | 虧絀 | 總額 |
| 於2014年1月1日 | - | (42) | (42) |
| 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本公司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42) | (42) |

| 港幣千元 | 2015 | | |
|---------------------|------|---------------|------|
| | 股本 | (虧絀)／ 保留溢利 | 總額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42) | (42) |
| 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42 | 4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2 | 42 |
| 本公司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載於第175頁至第178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港幣千元 | 2014 | 2015 |
|------------------|------|------|
| 經營業務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42 |
| 調整： | | |
| 增加一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5) | (90) |
| 增加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2 | 45 |
| 增加一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3 | 3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 – |
| 投資業務 | | |
| 投資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 – |
| 融資活動 | | |
|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年初 | – | – |
| 年底 | – | – |

載於第175頁至第178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本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

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港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全部適用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公司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詳情載列於附註10。

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廢除所有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票面值」或「面值」及「法定股本」概念，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而此項變動已在附註7中反映。

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務年度生效。因此，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時會作出變更。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會造成重大影響並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判決於附註3討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個財務狀況當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公司間應收賬款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d.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公司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屬本公司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為本公司僱員或屬本公司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本公司並無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度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港幣千元 | 2014 | 2015 |
|-----------------|------|------|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 | 45 | 89 |

- 此項交易是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經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董事釐訂的估計市值進行。
-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 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取。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港幣千元 | 2014 | 2015 |
|--------------|------|------|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43 | 45 |

6 所得稅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確認。

7 股本

| | 2014 | | 2015 | |
|--------------------------------|------|----|------|----|
| | 股份數目 | 港幣 | 股份數目 | 港幣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港幣1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 1 | 1 | 1 | 1 |

8 資金管理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並不積極從事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同系附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因此本公司不受外部施加的資金需要的限定。

9 金融工具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無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風險管理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1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 | 物業、設備及器材—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 | 物業、設備及器材—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營銷或資產注資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 | 無形資產—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本) |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營銷或資產注資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 | 共同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 | 法定遞延賬戶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 與客戶合約帶來的收益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 | 金融工具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公佈的2012–2014年度修訂周期 | | 2016年1月1日 |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動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新詮釋及新條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本、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新詮釋及新條例會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資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 F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個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單位： 7,571,742,334個單位

分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 港幣25.79分
末期 港幣28.27分

財務時間表

| | |
|----------------|-----------------------------|
| 宣佈2015年年度業績 | 2016年2月25日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016年5月11-12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2015年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 | 2016年5月12日 |
| 派付2015年末期分派 | 2016年5月26日或相近日子 |
| 2016年週年大會 | 2016年5月5日 |

投資者關係

有關其他資料，請聯絡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hkt.com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 F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敏如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及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透社
彭博

6823
6823.HK
6823 HK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址

www.hkt.com

2015年年報

本2015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

- A) 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5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15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通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或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收取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5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5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5年年報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

© 2016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本報告採用的可循環再造紙張，是由無氯元素及無酸紙漿製造。